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伊川神州眼科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伊川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table>
<tr><td colspan="5">一、建设单位信息：</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伊川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91410329MA9K5GP95L</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伊川神州眼科医院项目</td></tr>
<tr><td>项目环评文件名称</td><td colspan="4">伊川神州眼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td></tr>
<tr><td>项目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酒城南路西侧</td></tr>
<tr><td>是否未批先建</td><td>是☐ 否☑</td><td>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项目主要建设内容</td><td colspan="4">项目占地面积 2601.8 平方米，将原有五层综合楼进行改造提升，建筑面积 2657.99 平方米，新建七层综合楼，建筑面积 3182.9 平方米，内设床位 64 张，设置科室有眼科门诊、检查室、手术室、住院部等。</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td><td>马胜奔</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二、授权经办人信息：</td></tr>
<tr><td>经办人姓名</td><td>马胜奔</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三、环评单位信息：</td></tr>
<tr><td>环评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环评单位联系人</td><td>杨永杰</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审批机关告知</td><td colspan="4">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洛阳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承诺范围</td></tr>
</table>

事项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适用范围中第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2995 吨，氨氮 0.0479 吨，二氧化硫 / 吨，氮氧化物 /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 吨，重金属铅 / 吨，铬 / 吨，砷 / 吨，镉 / 吨，汞 /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承诺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5年4月18日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打印编号：174496272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wj0z3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神州眼科医院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伊川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K5GP95L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金枝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胜奔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胜奔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永杰		BH00901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永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009016	
李向娜	审核	BH01923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伊川神州眼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永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信用编号BH00901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永杰（信用编号BH009016）、包括李向娜（信用编号BH019230）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2342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卢小涛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268号恒星综合楼7楼707室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No.： 0012421

杨永杰

001242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杨永杰

管理号：File No.： 12354143512410395

证书编号： 0012421

姓名：Full Name 杨永杰

性别：Sex 女

出生年月：Date of Birth 1983.12

专业类别：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Approval Date 2012.05

签发单位盖章：Issued by

证书专用章

签发日期：Issued on 2013 年 2 月 4 日

表单验证号码62bfcf486bfb4305b3b6f6fdce5fd994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399132427　　业务年度：20250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杨永杰	个人编号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3-12-17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9-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1995-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907-202412	0.00	0.00	37680.60	16653.14	54333.74	185	1
202501-至今	0.00	0.00	1883.04	0.00	1883.04	6	0
合计	0.00	0.00	39563.64	16653.14	56216.78	191	1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144.15	1307.5	1495.8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673.3	1916.1	2340	2340	2290.95	2503.8	2900	6919	2750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8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06-10

表单验证号码87d901924f834b6a9b56a79abb84fceb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李向娜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	201909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907	201909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907	201909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0	20191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0	20191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0	20191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7-01	参保缴费	2009-07-01	参保缴费	2009-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表单验证号码87d901924f834b6a9b56a79abb84fceb

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已经实缴，△表示欠费，〇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6-1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神州眼科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0329-04-01-9858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胜奔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酒城南路西侧		
地理坐标	（112 度 25 分 24.829 秒，34 度 24 分 52.41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108.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780	环保投资（万元）	55.8
环保投资占比（%）	2.12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2601.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酒城南路西侧，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		

分析	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公告〔2024〕2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4）。本项目所在区域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所在区域无地表文物存在。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M_{2.5}$、PM_{10}的年均浓度和O_3的8小时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2023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伊川县正在实施发《伊川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委办〔2025〕5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眼科专科医院项目，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由市政供应系统提供。本项目投产后会使用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资源消耗占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少，不属于高耗能建设项目，没有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附图4），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①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有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空间冲突原因为该项目位于2016年划定的伊川县南苑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但在《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中取消了该水源地保护区。且项目租用单位伊川县皓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取得伊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证书[豫（2025）伊川县不动产权第0002122号]，证书显示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本项目为眼科医院项目，与用地性质相符；根据伊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伊川县中心城区LC-02单元G-07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显示本项目所在地块已纳入伊川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规划地块用途为医院用地，本项目为眼科医院项目，与用地规划相符。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1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1-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伊川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	ZH41032910002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2、湿地保护范围内，严格落实保护区的有关规定。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伊川县南苑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已取消，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不在湿地保护范围内。	相符

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1-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伊河洛阳市龙	一般	YS4103293210300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	1、本项目所在地区域污水管网完善，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

门大桥控制单元				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后可排入伊川县污水处理厂。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0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1-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	重点	YS4103292340002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3、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1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 2、本项目为专科医院建设项目，不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等生产企业企业； 3、本项目不为重污染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1.本项目不为重点行业；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⑥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0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0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个，详见下表。

表1-4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	YS4103292540001	空间布局约束	伊川县彦博大道和崔周路以南、古马路以北、丰鸣路高坡路以东、伊河以西划定为禁燃区。城关街道办事处西场、窑湾、野狐岭、瓦东、瓦西、瓦北、南府店、北府店、三龙口、西仓、石瑶、周村、董村、古城寨 14 个村（社区）列入禁燃区；河滨街道办事处罗村、彭庄、任沟 3 个村（社区）列入禁燃区；鸦岭镇：亓岭、康庄、槐树洼、柿树洼、南姚沟、杜沟、康沟、范沟 8 个村列入禁燃区；平等乡：古城村、杨寨村、王庄村 3 个村列入禁燃区。	本项目为专科医院建设项目，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相符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专科医院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目录范围内，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六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第 29 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经由伊川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4-410329-04-01-985887。

3、与《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

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委办〔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伊环委办〔20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	21.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1）强化施工扬尘治理。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落实各级监管责任，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施工围挡、湿法作业、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工地实施驻场监管。加快全县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按要求完成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对城市建成区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因地制宜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	项目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使用商品混凝土，并严格施工管理，实施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工作。	相符
	23.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持续抓好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维、管理工作，重点整治油烟跑漏、直排问题，对未安装油烟治理设施及油烟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未定期清洗的餐饮企业和经营商户，责令限期整改。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餐饮单位的日常巡查监管，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 20%。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推进县级监控平台与乡镇（街道）联网运行，实现对大型餐饮单位油烟排放的全时监控。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食堂油烟采用一体化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预防治理	4.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自然资源部门应明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需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并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	出租单位具有不动产证书，用地性质为医卫慈善用地。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委办〔2025〕5 号）中相关要求。

4、与《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豫环文〔2021〕17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豫环文〔2021〕172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污水处理工艺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传染病医疗机构、2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相关规定，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以下简称《规范》）要求，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共设置 64 张床位，按照上述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设置一座规模为 20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化粪池+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接触消毒”，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污水处理厂	相符
2	污水处理	20 张病床及以上的	采用二级或深度处理工艺产生的恶臭气体是否集中收集处理	本项目拟将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取密闭收集措施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站废气处理	非传染病医疗机构		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污水处理设施应加盖密闭		污水处理设施应加盖密闭	相符
4	污泥处置	污泥清掏前按 GB18466 进行监测		污泥清掏前按从严按 DB41/2555 进行监测	相符
5		污泥经消毒、脱水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污泥经消毒、脱水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6	应急措施	污水处理站应按 HJ2029 要求设置应急事故池：“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应小于日排放量的 30%”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4m³/d，因此设置 5m³ 应急事故池 1 座。	相符

5、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相关技术规范、技术指南、排放标准等的相符性一览表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特殊性质污水应单独收集，经预处理后与医院污水合并处理，不得将特殊性质污水随意排入下水道”“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特殊性质污水应经预处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然后排入化粪池预处理	相符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应在实测或测算的基础上留有设计裕量，设计裕量宜取实测值或测算值的“10%~20%”	废水处理总量 16.41m³/d，该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20t/d，设计裕量约为 20%	相符
“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应按两组并联设计”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主体工程构筑物采用两组并联设计	相符
“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各种构筑物宜加盖密闭，并设通气装置”	院区内各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包括应急事故池、污泥池、污水管网）等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采用加盖密闭措施，设置机械通风	相符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8466 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程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严执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符
“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废渣的堆放应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7-2005）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276-2006）的有关规定，渗出液、沥下液应收集并返回调节池”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格栅渣等，经过消毒脱水，装入密封袋进行封装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污泥池内产生的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进行处理	相符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与病房、居民区等建筑物之间应设绿化防护带或隔离带，以减少臭气和噪音对病人和居民的干扰”	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地下设置，地面设置有绿化带	相符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区，处理后的废水可排入伊川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工艺采用“化粪池+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接触消毒”工艺	相符
“在污水处理系统或提升水泵前应设置格栅”	污水处理站内格栅采用机械格栅	相符
预消毒池消毒时间≥1h，化粪池停留时间为 24~36h，清掏周期 180~360d 的规定	污水处理站设置的接触消毒池有效容积 4m³，水力停留时间约为 5.8h，大于 1h；化粪池水力停留时间大于 24h，设计合理。	相符

6、与饮用水源地、文物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所在区域无地表文

	物存在。 注：该项目在2016年划定的伊川县南苑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但在《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中取消了该水源地保护区。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伊川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眼科疾病诊疗、医学验光配镜的眼科医疗机构，2022年2月取得了伊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MA9K5GP9541032915A5122）。该公司拟租用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酒城南路西侧的伊川县皓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土地进行建设，租用占地面积2601.8m^2，总建筑面积6179.69m^2，主要科室有中西药房、眼科门诊、手术室、病房等，设计病床64张，医务人员55人，预计日最大就诊人数为60人次/d。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象为伊川神州眼科医院项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后期若涉及辐射内容，建设单位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另行环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84”类别中的“108.医院841”，其中“新建、扩建住院床位500张及以上的”需编制报告书类别，“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需编制报告表类别，“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不含20张住院床位的）”为登记表类别，本项目设有床位64张，因此，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伊川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伊川县皓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土地进行建设，租用占地面积2601.8m^2，总建筑面积6179.69m^2（其中利用现有1栋5层办公楼进行改建为综合楼，并新建1栋7层综合楼），科室设置有中西药房、眼科门诊、手术室、病房等。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2-1，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各层详细组成见表2-3。

表 2-1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总占地面积			2601.8	m^2	备注
项目总建筑面积			6179.69	m^2	
地上建筑面积			6179.69	m^2	
其中	综合楼	综合楼 1	2657.99	m^2	5 层，原有办公楼改建
		综合楼 2	3182.9	m^2	7 层，新建
	后勤楼		210.4	m^2	原有构筑物改建，1 层为餐厅，2 层为洗衣房
	门岗		64.2	m^2	原有构筑物改建
	眼镜展厅		64.2	m^2	原有构筑物改建
建筑占地面积			1169.12	m^2	
容积率			2.37	%	
建筑密度			44.93	%	
绿地率			6.95	%	
机动车停车位			30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90	个	
备注：建成后综合楼 1 和综合楼 2 连在一起，形成 1 栋局部 7 层的眼科综合楼。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规格/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眼科综合楼	935.52m^2	局部 7 层，建筑面积 5840.89m^2，主要设有中西药房、眼科门诊、手术室、病房、会议室等，楼高 23.95m。
	后勤楼	105.2m^2	2 层，建筑面积 210.4m^2，1 层位餐厅，2 层为洗衣房。
	门岗	64.2m^2	1 层，建筑面积 64.2m^2
	眼镜展厅	64.2m^2	1 层，建筑面积 64.2m^2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供水工程	/	由市政管网集中供给
	排水工程	/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伊川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0t/d。
	供热工程	/	本项目采暖由中央空调提供，饮用水依靠各楼层电加热饮水机供应，消毒、医用蒸汽等均由电加热提供
	制冷工程	/	由中央空调制冷
	消防工程	/	本项目区主体建筑内均设置有喷淋装置，室外消火栓设置在给水环状管道的适当位置
环保工程	废气	1.医院餐厅厨房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于楼顶集中排放； 2.医院废水处理装置采用地埋式，地面所有设备均置于操作间内，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设置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厌氧、调节、沉淀、消毒，经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官网，进入伊川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	中央空调冷却机组位于楼顶，并采机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固废	项目于设置 1 个 10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贮存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伊川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表 2-3　　本项目各主体工程各层详细组成一览表

主体工程	层数	科室设置
眼科综合楼局部 7 层	一层	中西药房、眼科门诊、收费室等
	二层	眼科门诊、眼科特检室、OPL 室、检查验光室、SPA 室、眼科激光室、医生办公室、试剂室、检验大厅、档案室等
	三层	病房区、检查室、换药室、处置室、治疗室、医生办公室、护士站、护士值班室等
	四层	病房区、检查室、换药室、处置室、治疗室、医生办公室、护士站、护士值班室等
	五层	供应室、手术室等
	六层	小会议室、办公室、院长室
	七层	综合会议室

2.1 项目医疗设备

本项目医疗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裂隙灯显微镜	2 台	
2	飞蚊症激光专用镜	1 个	
3	智能翻转镜	1 台	
4	同视机 BSJ-6000	1 台	
5	眼前段激光治疗机（飞蚊症）	1 台	
6	综合验光台	1 台	
7	电脑验光仪	2 台	
8	验光镜片箱	2 个	
9	投射视野检查仪	1 套	
10	视觉电生理检查仪	1 套	
11	眼科 A/B 型超声诊断仪	1 台	
12	激光扫描检眼镜（欧宝）	1 台	
13	非接触眼压计	1 台	
14	眼底照相机（造影机）	1 台	直接电脑出片，不涉及废水排放
15	干眼雾化治疗仪	5 台	
16	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	1 台	
17	理邦十二导心电图机	1 台	
18	心电监护仪	1 台	
19	电动吸引器	1 台	
20	多功能离子导入仪	1 台	
21	金陵 850 型麻醉机	2 台	
22	LZJ-6EL 手术显微镜	1 套	
23	医用空气消毒机	2 套	

24	磨边机	1 套	用于镜片打磨，为湿式打磨，且打磨过程密闭，打磨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以下不再对镜片打磨粉尘进行分析

2.2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医疗用品	各类药品	若干	医药公司	视经营情况定量
	医疗器具（纱布、器具等）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200 盒	外购	最大手术能力
	US 折叠晶体 860uv	600 套	外购	
	福来视（S0ftec）晶体		外购	
	眼睛镜片毛坯	1000 片	外购	/
	医用酒精	100 瓶	外购	500ml/瓶，浓度 75%，最大存储量 20 瓶
	碘伏消毒液	320 瓶	外购	500ml/瓶
动力消耗	电	3.5 万度	市政电网	/
	自来水	7487.15t	市政自来水管网	/
废水处理	PAC（聚合氯化铝）	0.3t	外购	袋装，污水处理专用
	PAM（聚丙烯酰胺）	0.03t	外购	袋装，污水处理专用
	次氯酸钠	0.3t	外购	25kg/桶，用于污水消毒，最大存储量 2 桶

其中，医用酒精、碘伏消毒液、次氯酸钠等物质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医用酒精	医用酒精的主要成分是乙醇，并且它是混合物。医用酒精是用淀粉类植物经糖化再发酵经蒸馏制成，相当于制酒的过程，但蒸馏温度比酒低，蒸馏次数比酒多，酒精度高，制成品出量高，含酒精以外的醚、醛成分比酒多，不能饮用，但可接触人体医用。是植物原料产品。
2	碘伏消毒液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Povidone）的不定型结合物。聚乙烯吡咯烷酮可溶解分散 9%～12%的碘，此时呈现紫黑色液体。但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黏膜的消毒，也可处理烫、皮肤霉菌感染等。也可用于手术前和其它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等。
3	PAC（聚合氯化铝）	聚合氯化铝，无色或黄色树脂状固体，溶液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液体，有时因含杂质而呈灰黑色粘液，易溶于水，为无机高分子化合物，可做絮凝剂，主要用于水处理，也用于精密铸造、医药、造纸、制革等。化学式 $Al_2Cl_n(OH)_{6-n}$，熔点 190℃（253 kPa）。
4	PAM（聚丙烯	聚丙烯酰胺（PAM）分子式为$(C_3H_5NO)_n$，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可以吸附水中

	酰胺）	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这一过程称之为絮凝，因其中良好的絮凝效果 PAM 作为水处理的絮凝剂并且被广泛用于污水处理。
5	次氯酸钠	化学式为 NaClO，是一种无机含氯消毒剂。固态次氯酸钠为白色粉末，一般工业品是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具有刺激气味，易溶于水生成烧碱和次氯酸。次氯酸钠用于纸浆、纺织品和化学纤维中作漂白剂，水处理中用作净水剂、杀菌剂、消毒剂等。

2.3 工作人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后，年营业时间 365 天，营业时间 8:00-20:00。住院部 24 小时医护人员值班。医护人员定员共计 55 人。

2.4 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不提供集中供热，饮用水依靠各楼层电加热饮水机供应。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门诊用水、医护人员用水、病房用水、食堂用水以及洗衣用水等，项目用水量为 7487.15m^3/a。

本项目医院不设传染门诊及传染病房，不设口腔科，无中药煎煮制剂室，项目手术器具采用高温蒸汽消毒方式进行消毒，无废水产生，医院设有洗衣房，主要清洗院区病房被服，院区检验科使用的药剂均不涉及重金属，因此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均为一般医疗废水。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过滤后，同本项目其他废水一起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主要水平衡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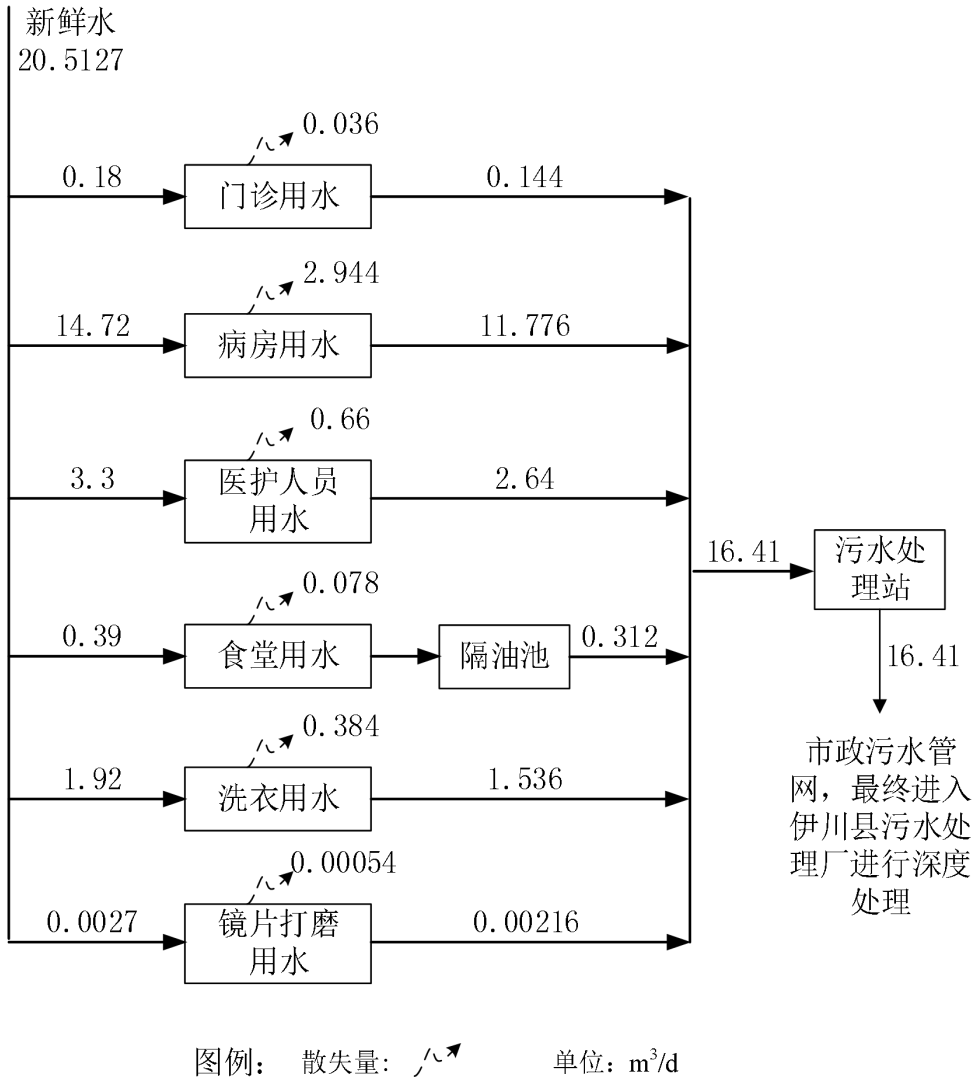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2.6 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从东往西依次为门岗、2 层后勤楼、局部 7 层眼科综合楼，并沿眼科综合楼设置环形消防通道，方便车辆通行；项目大门朝东，临酒城南路，交通便利，并于出入口设置专门的人行通道和车辆通道，避免通道交叉导致院区交通混乱。

综上，项目充分利用空间，合理布局各功能建筑，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院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为眼科疾病患者进行诊断、治疗并提供简单的验光、配镜，眼部按摩等。项目的建设实现以眼科治疗和预防为主的专科特色医疗服务，设置住院床位 64 张，预计就诊人数 60 人次/d。

项目设置 1 个食堂，食堂内仅设置 1 个灶头，主要为行动不便特殊患者服务，就餐人数约 30 人次/d；医院设有洗衣房，主要清洗院区病房被服。项目不设置供氧系统、负压吸引；项目不设置集中供热，无锅炉，饮用水由每层楼设置的电加热饮水机供应；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内容。

项目运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境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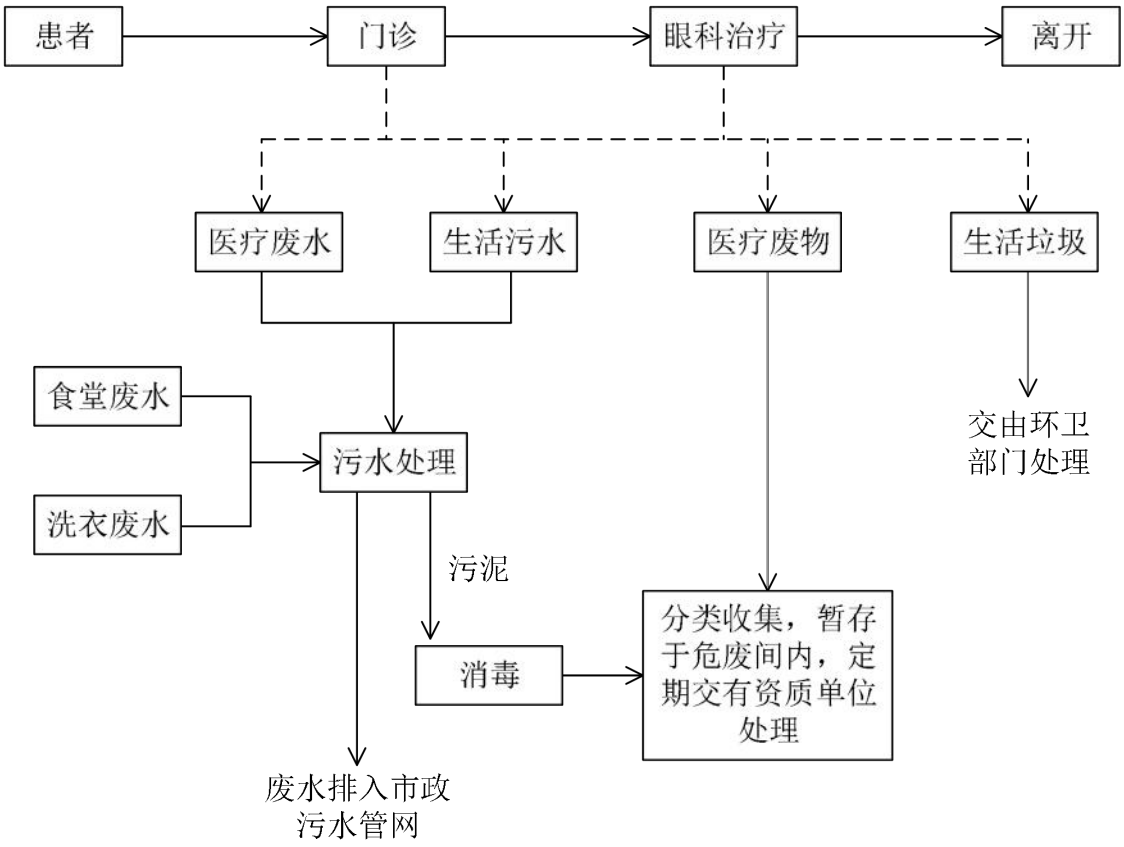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运营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营运期产污环节及对应污染物主要为：

1、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厨房油烟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2、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一般医院医疗、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以、洗衣废水，以及镜片打磨废水。 3、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中央空调冷却机组、环保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其中出租单位原有构筑物主要为进行金融管理培训活动，已停止活动多年，无相关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6 天，优良天数 234 天（占 63.9%），污染天数 132 天。在污染天数中“轻度污染”114 天（占 31.2%）、“中度污染”11 天（占 3.0%）、“重度污染”7 天（占 1.9%）、无“严重污染”，因此判定 2024 年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1.2 区域污染物达标削减计划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伊川县正在实施《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伊河，为了解伊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借用《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根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伊河综合污染指数为 0.242，河流水质状况为“优”。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m 内最近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西侧酒城路住户（西 10m）、酒城路北侧住户（北 45m）、杜康鹤鸣小区（东 25m）、伊川县纪检委（西南 46m）、南侧伊川农商行家属院（南紧临）、北侧伊川神州综合医院（北紧临），建设单位为了解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特委托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6 日对上述敏感目标处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3-2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地点		监测时间	昼间 L_{eq}[dB（A）]	夜间 L_{eq}[dB（A）]
酒城路西侧住户（西 10m）		2025.05.13	55	45
酒城路北侧住户（北 45m）		2025.05.13	55	44
杜康鹤鸣小区（东 25m）		2025.05.13	57	46
伊川县纪检委（西南 46m）		2025.05.13	56	45
南侧伊川农商行家属院（南紧临）	1 层	2025.05.13	54	44
	5 层	2025.05.13	54	44
北侧伊川神州综合医院（北紧临）	1 层	2025.05.13	56	46
	5 层	2025.05.13	58	48
	7 层	2025.05.13	56	46
根据伊川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属于 2 类区。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50m 范围内敏感点的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居民区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经度 E	纬度 N					
大气环境	伊川农商银行家属院	112°25'2.66"	34°24'55.11"	南	紧邻	居民	240 人	二类
	酒城路西侧住户	112°25'0.30"	34°24'56.81"	西	10	居民	220 人	二类
	酒城路北侧住户	112°25'3.65"	34°24'58.26"	北	45	居民	30 人	二类
	杜康鹤鸣小区	112°25'4.42"	34°24'55.67"	东	25	居民	1600 人	二类
	欧雅花园小区	112°25'10.27"	34°24'53.74"	东	195	居民	300 人	二类
	万博苑小区	112°25'10.19"	34°24'55.57"	东	172	居民	420 人	二类
	宜宾化工小区	112°25'18.65"	34°24'58.29"	东北	380	居民	425 人	二类
	开源明珠社区	112°25'21.82"	34°25'3.70"	东北	512	居民	350 人	二类
	伊川人民医院家属院	112°25'9.85"	34°25'8.97"	东北	410	居民	410 人	二类
	酒城车队家属院	112°25'5.42"	34°25'7.26"	北	305	居民	500 人	二类
	石油公司家属院	112°25'6.54"	34°25'10.21"	北	402	居民	300 人	二类
	中州文化小区	112°25'0.18"	34°25'11.58"	西北	410	居民	860 人	二类
	龙辰盛世家园	112°24'50.21"	34°25'12.66"	西北	518	居民	1600 人	二类
	自来水家属院	112°24'49.66"	34°25'8.42	西北	410	居民	300 人	二类
	紫荆花园	112°24'42.53"	34°25'7.75"	西北	540	居民	680 人	二类
	鹤鸣花园	112°24'43.91"	34°25'0.94"	西	420	居民	1800 人	二类
	野狐岭村	112°25'3.88"	34°24'50.67"	南	135	居民	6000 人	二类
	伊林桂园小区	112°25'1.52"	34°24'50.77"	南	135	居民	1400 人	二类
	伊水苑小区	112°25'6.21"	34°24'46.62"	东南	215	居民	400 人	二类
	伊川县天龙花园	112°25'19.16"	34°24'47.14"	东南	480	居民	890 人	二类
	伊龙小区	112°25'21.42"	34°24'51.25"	东	470	居民	900 人	二类
	伊川神州医院	112°25'2.86"	34°24'57.01"	北	紧邻	医院	110 人	二类
	伊川县纪检委	112°24'58.69"	34°24'55.59"	西南	46	行政	90 人	二类
	伊川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2°25'8.20"	34°24'54.10"	东	132	行政	85 人	二类
	伊川县人民检察	112°25'13.23"	34°24'52.77"	东南	270	行政	95 人	二类

	院							
	伊川县妇女儿童保健中心	112°25'8.20"	34°25'11.43"	北	380	医院	100 人	二类
声环境	伊川农商银行家属院	112°25'2.66"	34°24'55.11"	南	紧邻	居民	240 人	2 类
	酒城路西侧住户	112°25'0.30"	34°24'56.81"	西	10	居民	220 人	2 类
	酒城路北侧住户	112°25'3.65"	34°24'58.26"	北	45	居民	30 人	2 类
	杜康鹤鸣小区	112°25'4.42"	34°24'55.67"	东	25	居民	1600 人	2 类
	伊川神州医院	112°25'2.86"	34°24'57.01"	北	紧邻	医院	110 人	2 类
	伊川县纪检委	112°24'58.69"	34°24'55.59"	西南	46	行政	90 人	2 类
地表水	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型	标准名称	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废气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小型规模	油烟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1.5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9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15m 排气筒	H_2S	kg/h	0.33
			NH_3	kg/h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	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H_2S	mg/m^3	0.03
			NH_3	mg/m^3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氯	mg/m^3	0.1
			甲烷（最高体积百分数）	%	1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	表 1 二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50
			BOD_5	mg/L	100
			SS	mg/L	60
			氨氮	mg/L	-
			总余氯	mg/L	2-8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动植物油	mg/L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伊川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20
			BOD_5	mg/L	145
			SS	mg/L	250
			NH_3-N	mg/L	3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GB12348-2008）	4 类		dB(A)	昼间 70 夜间 55
固废	（1）危险废物的收集与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一般固废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保要求； （3）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相关要求（粪大肠菌群数≤100MPN/g，蛔虫卵死亡率＞9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5989.72m³/a，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伊河。项目总量相关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4　　总量相关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项目	COD	氨氮
5989.72m³/a	自建污水处理站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mg/L）	150	27
	自建污水处理站设施处理后排放量（t/a）	0.8985	0.1617
	伊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mg/L）	50	5（8） 总量计算以 8mg/L 计算
	伊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t/a）	0.2995	0.0479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COD 排放量 0.8985t/a，氨氮排放量 0.1617t/a，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及伊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进水水质要求，经项目废水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伊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项目综合废水经伊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 排放量为 0.2995t/a，NH_3-N 排放量为 0.047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主要内容为改造现有5层办公楼，并新建1栋7层综合楼，并进行装修、设备安装、调试等。针对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所提出的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为使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应严格执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伊川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施工扬尘治理相关规定： （1）进出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对施工现场裸露地表适当采取覆盖、固化、洒水等有效措施，做到不泥泞、不扬尘。施工现场的材料存放区等场地必须平整夯实。 （2）施工现场应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进行拆除等作业时，配备洒水设备，及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3）建筑物内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垃圾通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撒。施工现场应设密闭式垃圾收集设施，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4）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 （5）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必须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利用现有工程设置的车辆冲洗设施，出场时必须将车辆清理干净，不得将泥沙带出现场。 （6）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成品灰，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7）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外运，不在现场堆场；部分不能及时外运的，需采用苫布覆盖。 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可有效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随之消失。

2、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

（1）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将切割机、电锯等施工高噪声设备集中安排（安排位置远离施工边界），并入棚操作；其他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期。

（3）合理安排施工次序、时间，白天（6：00~22：00）施工，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夜间施工的有关手续，并张贴公告。

综上所述：按照环评要求的措施实施后，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当地的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排放的少量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居民，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漱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 等，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运输车辆设备的车轮冲洗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 SS，环评要求前期首先建设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冲车，确保废水不外排，项目施工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保留，用于运营期进出车辆冲洗。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改造过程产生建筑垃圾约 200t，外运建筑垃圾消纳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约 5kg/d，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本项目施工时间较短，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的防治工作，评价认为其环境影响是有限的，也是可以接受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院区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随排气筒引至后勤楼楼顶排放；医院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消毒间为密闭操作间，位于地上，水处理池为地埋式密闭结构，结构预留有出气口，于出口设置集气装置，污水处理站挥发的恶臭气体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医院运营过程中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功能指标	是否技术可行				
食堂厨房	1095	油烟废气	9.04	0.0099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去除率 90%	是	0.90	0.0010	0.0009	1.5mg/m³
污水处理设施	8760	氨	0.063	0.0011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80%）+15m 高排气筒	是	0.013	2.2×10^{-4}	2.51×10^{-5}	4.9kg/h
		硫化氢	0.0023	0.00004			是	0.00047	8×10^{-6}	9.13×10^{-7}	0.33kg/h

1.1 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于后勤楼 1 楼设置 1 处食堂，主要为项目设置 1 个食堂，食堂内仅设置 1 个灶头，主要为行动不便特殊患者服务，就餐人数约 30 人次/d。

项目食用油用量按 30g/人次·d 计算，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项目餐饮使用油类比居民生活消耗，油烟挥发量取 3%，据此估算本项目食堂厨房油烟产生量为 0.0099t/a，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904-2018），本项目食堂属于小型规模，评价要求项目食堂厨房设置 1 套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不低于 90%，配套风机量为 1000m³/h，日工作时间 3h，每年工作 365d），经计算，油烟排放量为 0.0010t/a，排放浓度 0.90mg/m³，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经油烟净化

器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排气筒引至后勤楼楼顶排放。

1.2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设置的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其主要成分为 NH_3、H_2S 等，这些恶臭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恶臭气体产生量随污水水质、气温（或水温）的不同而变化。

本次评价臭气污染源强采用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_5 可产生 0.0031gNH_3 和 0.00012gH_2S，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年处理废水 5989.72m^3，年处理 BOD_5 约 0.3594t，因此 NH_3、H_2S 产生量分别为 0.0011t/a、0.00004t/a。

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其水处理池为地埋式密闭结构，结构预留有出气口，在预留出气口设置集气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风量 2000m^3/h），污水处理站挥发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处理设施按照每天运行 24h，年运行 365 天计，风机排风量为 2000m^3/h。则本项目 NH_3 产生量为 0.0011t/a，产生速率约为 1.26×10^{-4}kg/h，产生浓度为 0.063mg/m^3；H_2S 产生量 0.00004t/a，产生速率为 4.57×10^{-6}kg/h，产生浓度为 0.0023mg/m^3。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臭气的吸附效率约为 80%，则 NH_3 排放量为 0.00022t/a，排放速率为 2.51×10^{-5}kg/h，排放浓度为 0.013mg/m^3；H_2S 排放量 0.000008t/a，排放速率为 9.13×10^{-7}kg/h，排放浓度为 0.00047mg/m^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m 高排气筒硫化氢：0.33kg/h，氨：4.9kg/h 的标准要求。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排气筒引至后勤楼楼顶排放（约 7m），对应的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DA001；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应的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DA002。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DA001 食堂油烟排气筒	E112°25'2.78" N34°24'56.73"	7	0.2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E112°25'2.66" N34°24'56.64"	15	0.2	25	一般排放口

1.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01	油烟废气	1 年 1 次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规模油烟废气：1.5mg/m^3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DA002	NH_3、H_2S、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周界	NH_3、H_2S、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1.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院区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随排气筒引至西侧综合楼楼顶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医院污水处理站挥发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硫化氢、氨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且医院场界四周硫化氢、氨的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3 限值要求。

1.5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最有可能发生的、危害较大的非正常排放工况为：废气处

理设施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导致废气净化效率降低。本次评价选择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非正常运行，此时处理效率均按 0 计。但事故状况发生时间较短，一般从出现事故到维修处理完毕持续时间 10 分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加强管理、严格操作等方法，尽量缩短和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废气量 m^3/h	执行标准		非正常工况频次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01	油烟废气	13.7	0.014	0	13.7	0.014	1000	1.5	/	单次排放持续时间 10min；频次 1 次/a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DA002	氨	0.063	1.26×10^{-4}	0	0.063	1.26×10^{-4}	2000	/	4.9	
	硫化氢	0.0023	4.57×10^{-6}	0	0.0023	4.57×10^{-6}		/	0.33	

2、废水

本项目医院不设传染门诊及传染病房，不设口腔科，无中药煎煮制剂室，项目手术器具采用高温蒸汽消毒方式进行消毒，无废水产生，医院设有洗衣房，主要清洗院区病房被服，院区检验科使用的药剂均不涉及重金属，因此院区产生的医疗废水均为一般医疗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洗衣废水、以及镜片打磨废水。

本项目共设置 64 张病床，入住率按 100%计算，最大门诊接诊能力为 60 人/日，医务人员 55 人。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本项目用水量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用水环节统计表

项目		用水标准	本项目数量	最高日用水量（m^3/d）	年用水量（m^3/a）
医院用水	门诊	3L/（次·人）	60 人次/d	0.18	65.7
	病房区	230L/（床·d）	64 床	14.72	5372.8
	医务人员	60L/（人·d）	55 人	3.3	1204.5
	食堂	13L/（次·人）	30 人次/d	0.39	142.35
	洗衣房	60L/干 kg	32kg（0.5kg/床·d）	1.92	700.8

	镜片打磨	2L/副	500 副	0.0027	1
合计				20.5127	7487.1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用水量为 7487.15m^3/a，废水排水总量按医疗、生活等用水量的 80%估算，为 5989.72m^3/a（16.41m^3/d）。

本项目设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0m^3/d，其处理工艺为“化粪池—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接触消毒”，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 1 中医院污水水质参考数据，确定本项目污水产生浓度。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前后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项目名称	COD	BOD_5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动植物油
项目废水产生浓度	300mg/L	150mg/L	120mg/L	30mg/L	30000000 MPN/L	/	50mg/L
产生量	1.7969t/a	0.8985t/a	0.7188t/a	0.1797t/a	/	/	0.2995
自建污水处理站去除效率	50%	40%	80%	10%	99.99%	/	70%
自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排放浓度	150mg/L	90mg/L	24mg/L	27mg/L	3000MPN/L	8mg/L	15mg/L
自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排放量	**0.8985t/a**	**0.5391t/a**	**0.1438t/a**	**0.1617t/a**	**1.80×10^{10}MPN**	**0.0479t/a**	**0.0898t/a**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	250mg/L	100mg/L	60mg/L	/	5000MPN/L	2-8mg/L	20mg/L
伊川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20mg/L	145mg/L	250mg/L	30mg/L	/	/	/
伊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50mg/L	10mg/L	10mg/L	5（8）mg/L	/	/	/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	**0.2995t/a**	**0.0599t/a**	**0.0599t/a**	**以 8mg/L 计算 0.0479t/a**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41m^3/d，设置化粪池容积为 20m^3，可知项目废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约 29.3h，可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化粪池水力停留时间大于 24h 的要求；因此项目化粪池措施可行。

（2）本项目自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0m^3/d，处理规模可满足项目处理所需。项目设置的污水处理站工艺为“化粪池—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接触消毒”，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相关污水处理工艺的要求;且根据预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COD 浓度为 150mg/L，BOD_5 浓度为 90mg/L，SS 浓度为 24mg/L，氨氮浓度为 27mg/L，粪大肠菌群浓度为 3000MPN/L，总余氯浓度为 8mg/L，动植物油 15mg/L，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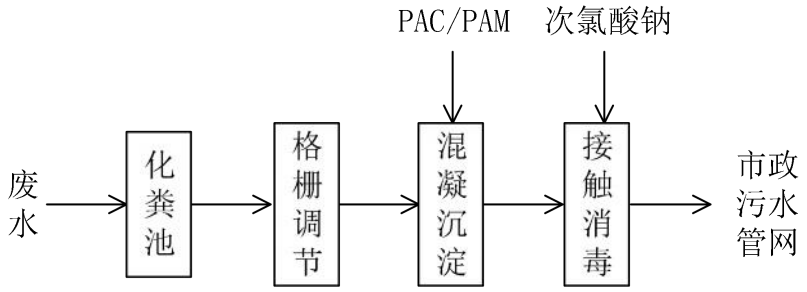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

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化粪池：通过沉淀作用先将有机固体污染物截留，然后通过厌氧微生物的作用将少部分有机物降解。

调节池：调节池的作用是调节水量、均衡水质，避免突发性的水质、水量波动对后续单元产生冲击。

混凝反应池：通过向提升至反应区的污水投加 PAC 和 PAM 使水中的悬浮物和胶体物质被絮体通过吸附、架桥等机理粘附在絮状物中。反应池分两级串联运行，调整不同的速度梯度，保证絮凝效果达到最佳。

消毒池：医院废水消毒是医院废水处理的重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本项目消毒剂选用次氯酸钠溶液，通过自动加药设备进行投放。次氯酸钠杀菌特点如下：次氯酸钠的灭菌原理主要是通过它的水解形成次氯酸，次氯酸再进一步分解形成新生态氧，新生态氧的极强氧化性使菌体和病毒的蛋白质变性，从而使病原微生物致死。作为一种真正广谱、强力灭菌、杀病毒药剂，它同水的亲和性很好，能与水任意比互溶，它不存在液氯、二氧化氯等药剂的隐患，且其清洁效果被公认为和氯气相当，也正是因为这一特点，所以它清洁效果好，投加准确，操作简单，使用方便，易于储存，对环境无害，不存在跑气泄漏，可以在任意环境工作状况下投加。

（3）经调查，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废水能够接入污水管网。

（4）本项目废水排入伊川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伊川县污水处理厂位于伊川县城关镇张庄村东洛栾快速通道东侧，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处理工艺。该污水处理厂于 2006 年 5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12 月建成投入运行，设计日处理污水量 2 万 t，2012 年 8 月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4000 万元对伊川县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扩建，2013 年 10 月扩建项目投入运行，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氨氮：8mg/L），最终排入伊河，扩建后该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污水能力达到 4 万 t。收水范围为伊河以西、张庄路以南区域。本项目位于伊川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伊川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COD≤320mg/L、BOD_5≤145mg/L、氨氮≤30mg/L、SS≤250mg/L，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度为：COD：150mg/L、BOD_5：90mg/L，SS：24mg/L、NH_3-N：27mg/L，符合伊川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伊川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的治理方案可行。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随市政管网进入伊川县污水

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应的废水排放口编号为DW00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DW001 废水总排口	E112°25'3.46" N34°24'56.13"	一般排放口

2.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
	pH	1 次/12 小时	
	COD、SS	1 次/周	
	BOD_5、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1 次/季度	
	粪大肠菌群	1 次/月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所用医疗设备均不属于高噪声设备，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中央空调冷却机组、废气治理风机运行噪声，经类比，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见下表（以院区西南角为原点坐标）。

表 4-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中央空调冷却机组	/	36	15	17	85	机房隔声、基础减震	昼夜
2	油烟治理设施风机	1000m^3/h	58	31	1	82	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昼间
3	恶臭治理设施风机	2000m^3/h	56	27	1	82	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昼夜

3.2 预测结果

本次噪声预测仅考虑声波随距离衰减 Adiv，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确定预测模式。

点声源几何发散模式：

$$L(r)=L(r_0)-20\lg(r/r_0)$$

L(r)——受声点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级，dB(A)；

L(ro)——离声源距离 ro 米处的声级，dB(A)；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o)——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面源预测模式：设距离为 r，厂房高度为 a，宽度为 b，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 8.3.2.3，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a/π时，几乎不衰减（Adiv≈0）；

当 a/π≤r≤b/π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Adiv≈10 lg(r/ro）；

当 r≥b/π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div≈20 lg(r/ro）。

所有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影响，其计算公式为：

$$Leq\text{总}=10\lg\left(\sum_{i=1}^{n}10^{0.1Leqi}\right)$$

Leq总：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的合成 A 声级；

$Leqi$：第 i 个声源在受声点的 A 声级。

采用上述方法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场界噪声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昼/夜）	背景值（昼/夜）	预测值（昼/夜）	标准值（昼/夜）	达标情况
厂界	东场界	39.6/39.4	/	/	70/55	达标
	西场界	33.1/33.1	/	/	60/50	达标
	南场界	41.7/41.5	/	/		达标
	北场界	43.2/42.7	/	/		达标

敏感点	酒城路西侧住户（西 10m）		21.6/21.6	55/45	55.0/45.0	60/50	达标
	酒城路北侧住户（北 45m）		24.7/24.7	55/44	55.0/44.1	60/50	达标
	杜康鹤鸣小区（东 25m）		22.5/22.5	57/46	57.0/46.0	60/50	达标
	伊川县纪检委（西南 46m）		18.6/18.6	56/45	56.0/45.0	60/50	达标
	南侧伊川农商行家属院（南紧临）	1 层	41.7/41.5	54/44	54.3/45.9	60/50	达标
		5 层	42.6/42.5	54/44	54.3/46.3	60/50	达标
	北侧伊川神州综合医院（北紧临）	1 层	43.2/42.7	56/46	56.2/47.7	60/50	达标
		5 层	44.1/43.7	58/48	58.2/49.4	60/50	达标
		7 层	43.6/43.1	56/46	56.2/47.8	60/50	达标
根据伊川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属于 2 类区；项目东厂界临酒城路，属于城市主干道，属于 4 类区。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时，项目西、北、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西侧酒城路住户、酒城路北侧住户、杜康鹤鸣小区、伊川县纪检委、南侧伊川农商行家属院各楼层、北侧伊川神州综合医院各楼层昼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营运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西厂界、南、北厂界	噪声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东厂界	噪声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西侧酒城路住户、酒城路北侧住户、杜康鹤鸣小区、伊川县纪检委、南侧伊川	噪声	1 季度 1 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农商行家属院、北侧伊川神州综合医院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最大门诊接待能力 60 人/日，医务人员 55 人，病床 64 人，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就诊人员取 0.1kg/d，医务人员取 0.3kg/d，住院人员取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0.0545t/d，即 19.8925t/a。

（2）餐厨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餐饮固体废物为 0.5kg/（人•次）。项目食堂每天提供约 30 人次就餐，则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5.475t/a，收集后交由可回收利用餐厨垃圾的单位处理。环评建议食堂设若干个餐厨垃圾收集桶（加盖），布置于食堂内，餐厨垃圾每日定时由可回收利用餐厨垃圾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弃活性炭、废紫外灯管。

①医疗废物

本项目营运后共设置病床 64 张，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系数手册》，医院医疗废物产生系数为 0.65kg/床·日，则全院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5.184t/a。根据伊川神州医院对各类医疗废物统计结果，感染性废物产生量约占医疗废物总产生量的 60%，损伤性废物产生量约占医疗废物总产生量的 25%，病理性废物产生量约占医疗废物总产生量的 14%，化学性废物产生量约占医疗废物总产生量的 0.5%，药物性废物产生量约占医疗废物总产生量的 0.5%，即本项目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1:841-001-01）产生量为 9.1104t/a，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1:841-002-01）产生量为 3.796t/a，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1:841-003-01）产生量为 2.1258t/a，化学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1:841-004-01）产生量为0.0759t/a，药物性废物（废物代码为HW01:841-005-01）产生量为0.0759t/a。

②废药物药品

在运营期间药房内需定期清理库存，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等药物性废物，属HW03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2-03），年产生量约为0.005t/a，使用专用收纳袋封装，在收纳袋外标签上写明内装物体名称、废物性质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2），定期交由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③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医院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如不及时清运会产生恶臭影响环境，由于污水中含有大量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卵，其中相当部分转移到了污泥中，若不妥善消毒处理，任意排放或弃置，会污染环境，造成疾病传播和流行。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6.3.5.3“医院污泥应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泥量与原水的悬浮固体及处理工艺有关，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的调查统计，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总量约为85g/人·d。本项目住院病人64人/d，工作人员为55人/d，则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含水率约为95%）产生量为3.6920t/a。

本项目污泥清掏前，需进行监测，确保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4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粪大肠菌群数（MPN/g）≤100，蛔虫卵死亡率（%）＞95。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772-006-49。污泥经消毒脱水后，装入密封袋内，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原则上不进行贮存，暂时无法清运的装袋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紫外灯管

本项目病房及各科室需使用紫外线消毒机消毒，为保证设备工作效率，紫外线灯管每年更换一次，废紫外灯管产生量约 0.001t/a。紫外线灯管是利用低压汞蒸气被激发后发射紫外线，尽管废旧的紫外线灯管内汞蒸气的含量极少，但是一旦破裂也会向环境中释放，对环境和人体的健康都会造成危害，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29 含汞废物“非特定行业”中废物代码 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活性炭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项目活性炭吸附 NH_3、H_2S 污染物共约为 0.000912t/a，活性炭吸附 1t 污染物需要 3t 的活性炭，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036t/a（含吸附废气）。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定期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各病房楼内各层均设有污物间，有专职人员每日利用位于污物间旁边的独立污染物转运梯根据固定路线将医疗废物及废药物药品转运至医院危废暂存间，交由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消毒清掏，清掏后进行脱水处理，装入密封袋内，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原则上不进行贮存，暂时无法清运的装袋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备注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9.1104	固态、液态	病原微生物	一天	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3.7960	固态、液态	人体废弃物和实验动物尸体	一天	In	资质单位处置(日产日清）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2.1258	固态、液态	危化品	一天	In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0.0759	固态、液态	汞温度计等	一天	T/C/I/R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0.0759	固态、液态	抗生素、致癌性药物	一天	T	
药房废药物药品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	0.001	固态、液态	药物	半年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其他废物	HW49	772-006-49	3.6920	固态	病毒、细菌	一天	T	消毒、脱水后，装入密封袋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紫外线灯管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	0.001	固态	汞	一年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0036	固态	/	半年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	危废暂存间（$10m^2$）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门岗北侧	3	装袋	0.1t	一天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		1	装袋	0.1t	半年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HW49	772-006-49		1	装袋	0.1t	一天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1	桶装	0.05t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装袋	0.3t	半年

医疗废物以及废药物药品分类收集后，置于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域暂存于危

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装入密封袋内，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原则上不进行贮存，暂时无法清运的装袋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后的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为10m^2，危险废物按处理要求分类存放，并设隔断进行隔离，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同时危废暂存处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遗失”措施，暂存处张贴危废标识牌，暂存间内设置收集箱/桶，用于危险废物的分类贮存，收集桶下的地面为坚固、防渗的混凝土层。

危废暂存间建设过程应严格按照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

营运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存入容器内，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认真作好危险废物管理记录，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特性、入堆放场日期。外运处置时，做好每次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其性质、危险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按指定的路线行驶，停车时避开人口稠密区、重点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河流、水源地。运送物料进行良好覆盖，杜绝抛洒和扬散。

综上统计，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类别		部门	产生量（t/a）	分类编号	代码	备注
生活垃圾		门诊、医务人员、住院人员等	19.8925	/	/	定点收集，环卫清运
餐厨垃圾		食堂	5.475	/	/	由可回收利用餐厨垃圾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病房、药房等	15.184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日产日清）

	废药物药品	药房	0.005	HW03	900-002-03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污水处理	3.6920	HW49	772-006-49	消毒、脱水后，装入密封袋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紫外线灯管	紫外线消毒机	0.001	HW29	900-023-2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	0.0036	HW49	900-041-49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工艺水池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内壁涂防水涂料，满足防渗要求；危废暂存间建设过程应严格按照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域堆放，设专门容器贮存。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风险分析的主要内容主要为：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医用酒精和次氯酸钠，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5　　风险物质储存情况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环境风险
医用酒精（乙醇浓度 75%，密度 0.7893g/cm^3）	0.012t（最大存储 20 瓶）	瓶装，500mL/瓶	泄漏、火灾、爆炸
次氯酸钠	0.05t（最大存储 2 桶）	桶装，25kg/桶	泄漏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识别项目

使用的风险物质对应临界量比值 Q 如下列内容所示。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Q_2，...，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医用酒精、次氯酸钠和危险废物，经查找《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计算项目 Q 值，结果如下。

表 4-16　　项目物质风险识别及 Q 值确定表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医用酒精（乙醇浓度 75%）	仓库、科室	0.012	5	0.0024
次氯酸钠	污水处理站	0.05	5	0.01
			项目 Q 值	0.012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 Q 值为 0.0124＜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风险仅进行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

①酒精（乙醇）泄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火灾风险；

②次氯酸钠消毒剂泄漏风险；

③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渗漏、泄漏风险；

④污水处理站废水事故排放风险；

⑤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风险。

6.4 环境风险分析

①本项目酒精及其他药剂、试剂在使用过程中若管理不善可能发生泄漏，泄漏后遇到明火易发生火灾事故，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②次氯酸钠消毒剂发生泄漏事故后，处理不当使得有害物质下渗污染土壤及

地下水。

③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发生遗失或散落，其中含有的致病菌对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④污水处理站机械设施或电力故障，废水得不到及时处理而直接排放，导致外排废水的 COD、BOD_5 等污染物超标排放；另外，若消毒系统出现异常，将导致大量的活体病原微生物进入市政管网。本项目废水事故排放会对伊川县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造成一定影响，但因水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较大影响，事故排放的废水进入伊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⑤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导致恶臭污染物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易燃物质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所使用的易燃物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时遇到明火容易引起火灾事故。各科室易燃物质储存区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并设置醒目标志；健全各项制度，加强人员管理，易燃物质暂存和发放专人负责；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落实到每一个环节；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②次氯酸钠风险防范措施。

次氯酸钠是院区污水处理站使用的消毒剂，次氯酸钠采用专用容器储存，并贴有标识，操作间应设置专人加强管理和定期检查，添加消毒剂时应由专人负责，规范操作，操作间应采取防渗措施，发生泄漏事故的概率极低。

③医疗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相关要求，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专人负责。医疗废物在暂存过程中，每天消毒一次，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做到日产日清。如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储存，储存温度不高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医疗废物在收集和运送至医院现有医疗暂存间过程中应满足以下

要求：

医疗废物分类包装，置于专用暂时贮存箱中；箱应密闭并采取安全措施，如加锁和固定装置，做到无关人员不可移动，外部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附录 A 要求设置警示标识。

为保证医疗废物的妥善贮存，本项目在医院东部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收集到的医疗废物通过医院专用手推车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医疗废物在运输途中如果出现事故，将导致医疗废物大量溢出、散落，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因此，评价建议医院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联合成立专门的应急小组，合理优化选择医疗废物运输路线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规范，降低医疗废物运输过程中的风险事故概率。

④污水处理站风险防范措施

A.污水处理站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B.污水处理站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熟练的操作技能，能根据进水的水质、水量变化及时调整操作工艺，避免操作失误造成工艺系统的紊乱和破坏。

C.加强污水处理站日常的维护、检修及保养工作，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通过上述预防措施，评价认为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水处理站运行期风险事故的发生，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和稳定运行，使处理后废水达标排放。

⑤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A.医院应加强员工日常环保宣传和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废气环保设备专人负责，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B.定期检修和维护设备，防止出现设施停运的突发事故。

C.采用双回路供电，防止因停电而造成事故排污。

6.6 分析结论

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预案机制，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

7、排污许可衔接

本项目属于专科医院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84”，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如下：

表 4-17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行业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四十九、卫生84---107医院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843	床位500张及以上的（不含专科医院8415中的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8416）	床位100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8416，床位100张及以上500张以下的综合医院8411、中医医院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8413、民族医院8414、专科医院8415（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8431，床位100张以下的综合医院8411、中医医院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8413、民族医院8414、专科医院8415、疗养院8416	本项目为专科医院，床位小于100张，属于登记管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申请。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27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5.8万元，占总投资的2.12%，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8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数量/规格	投资（万元）	备注
1	污水处理设施	1座（设计处理能力20m^3/d）	40	
2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1套/1000m^3/h	5	
3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1套/2000m^3/h	6	配套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
4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	2	
5	危废暂存间	1间（面积10m^2）	5	分区间隔存放

6	生活垃圾桶、餐厨垃圾收集桶	若干	0.8	
合计			58.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
	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NH_3、H_2S、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周界	NH_3、H_2S、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污水处理站地埋式密闭结构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SS、BOD_5、氨氮、粪大肠菌群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
声环境	四周场界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设置 1 间 10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工艺水池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内壁涂防水涂料，满足防渗要求；危废暂存间建设过程应严格按照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域堆放，设专门容器贮存。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医院药剂仓库的液体药剂均以瓶装方式进行储存，加强管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封闭现场，使用吸附棉将泄漏的液体进行吸附清理，保证泄漏的液体不逸流至外环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2）项目建成后投运前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建设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运后按环保管理要求定期进行自行检测； （3）建立环境管理台帐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

六、结论

伊川神州眼科医院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食堂油烟				0.001t/a			
	氨				0.00022t/a			
	硫化氢				0.000008t/a			
废水	COD				0.8985t/a			
	BOD_5				0.5391t/a			
	SS				0.1438t/a			
	氨氮				0.1617t/a			
	粪大肠菌群				1.8×10^{10}MPN/a			
	总余氯				0.0479t/a			
	动植物油				0.0898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9.8925t/a			
	餐厨垃圾				5.475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15.184t/a			
	废药物药品				0.005t/a			
	污泥				3.692t/a			
	废紫外线灯管				0.001t/a			
	废活性炭				0.003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目录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院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综合楼各楼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区域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 5 项目环境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出租方土地手续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伊川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伊政土[2025]9 号）

附件 7 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取消的通知

附件 8 噪声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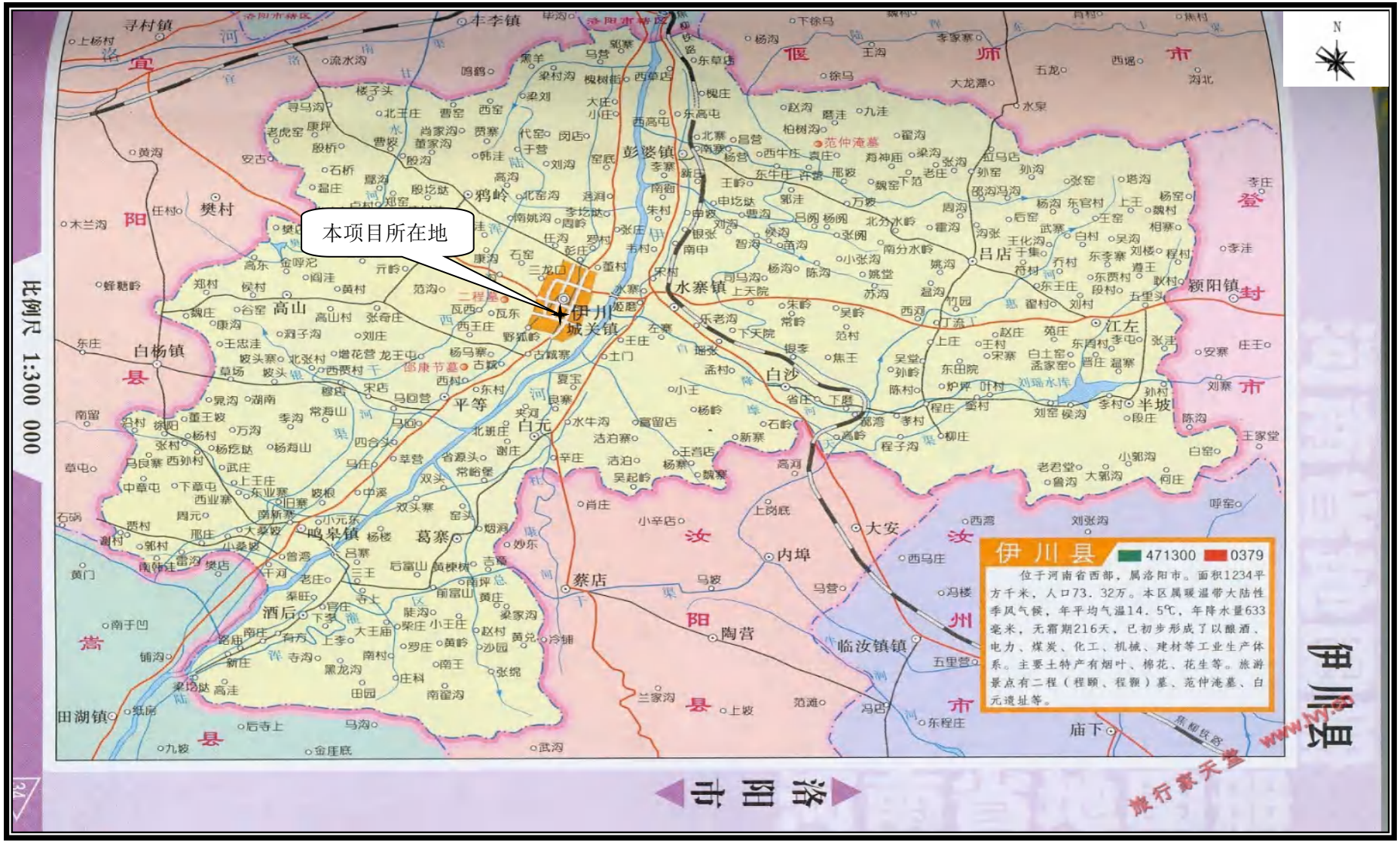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在地
伊川县
471300
0379
位于河南省西部，属洛阳市。面积1234平方千米，人口73.32万。本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4.5℃，年降水量633毫米，无霜期216天，已初步形成了以酿酒、电力、煤炭、化工、机械、建材等工业生产体系。主要土特产有烟叶、棉花、花生等。旅游景点有二程（程颐、程颢）墓、范仲淹墓、白元遗址等。
比例尺 1:300 000
洛阳市
伊川县
旅行家天堂
www.lvy.cn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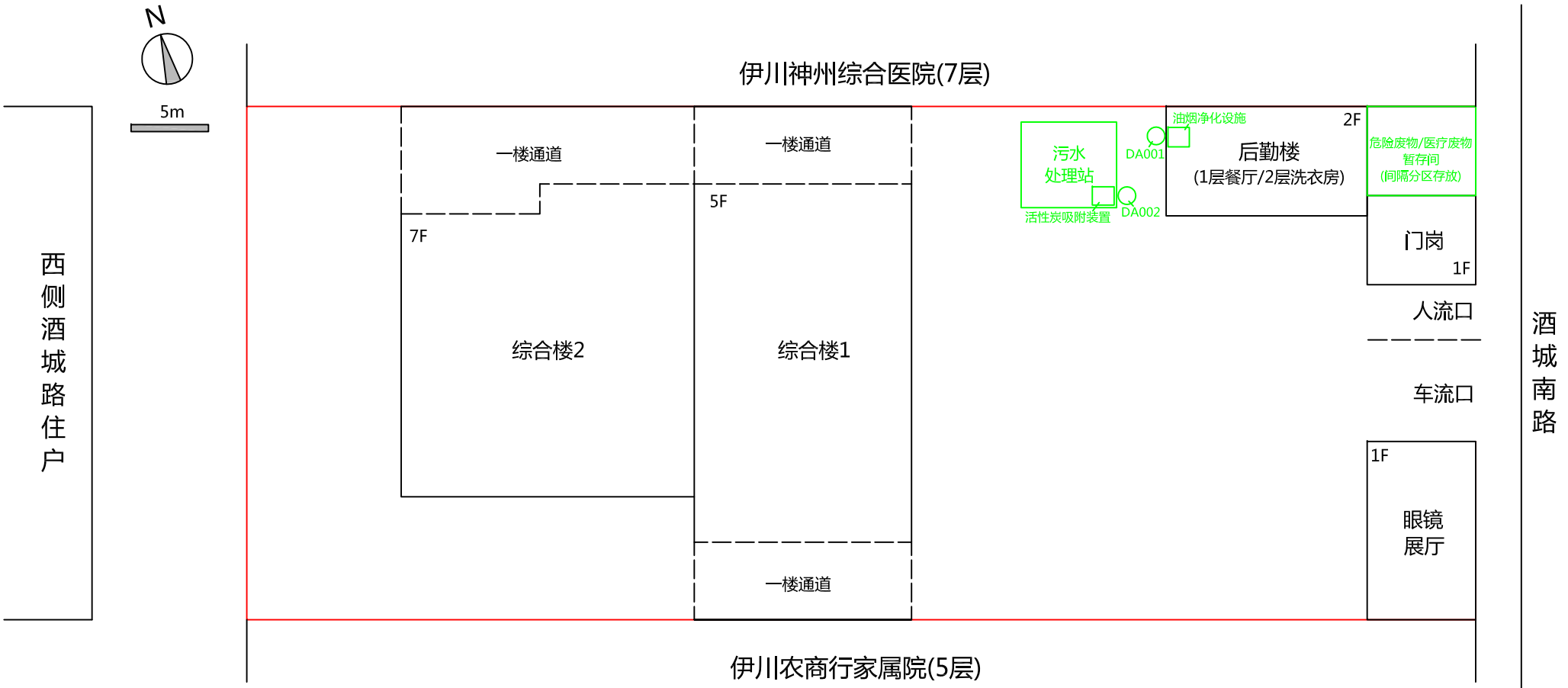

附图2-1：院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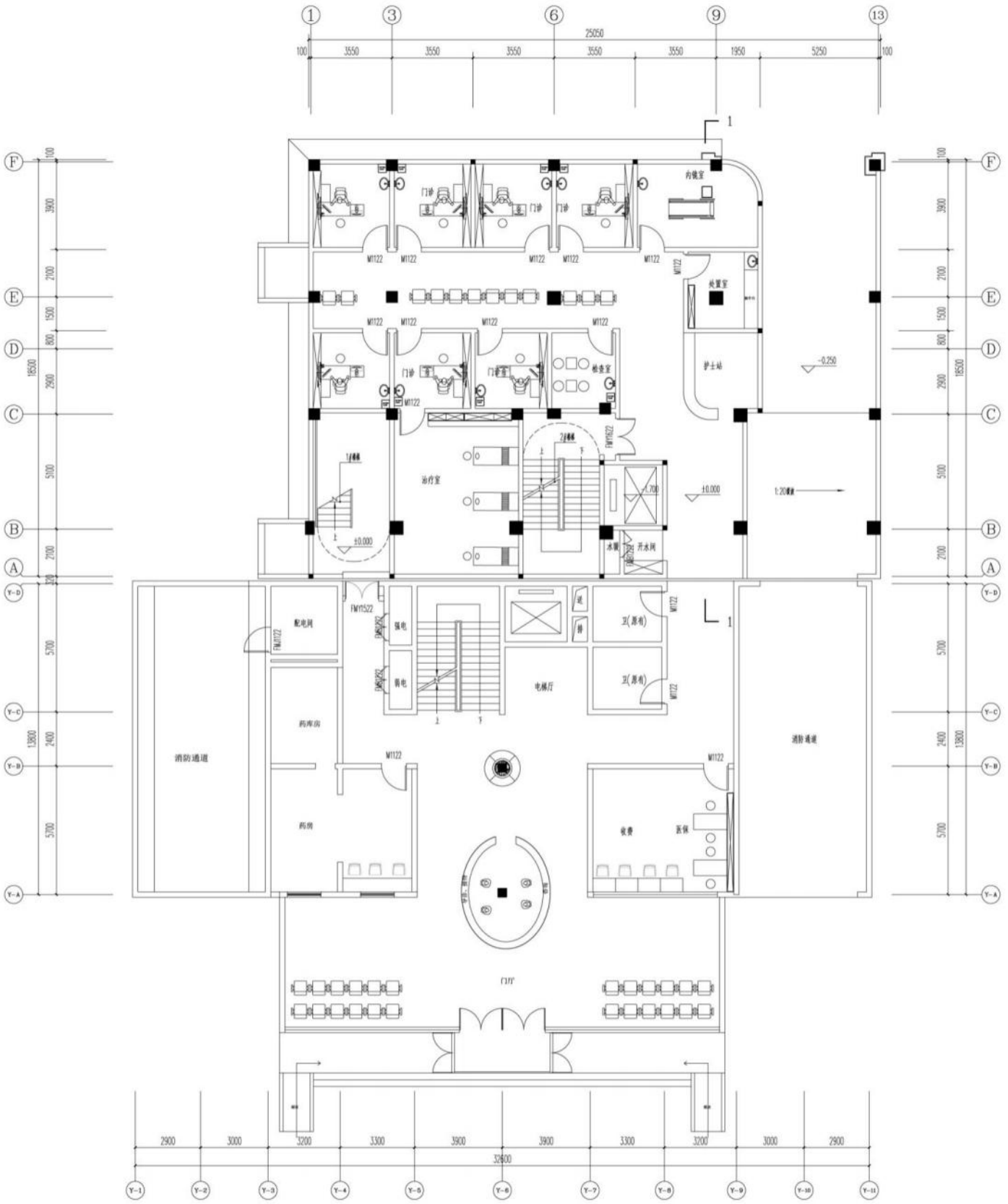

附图 2-2：综合楼各楼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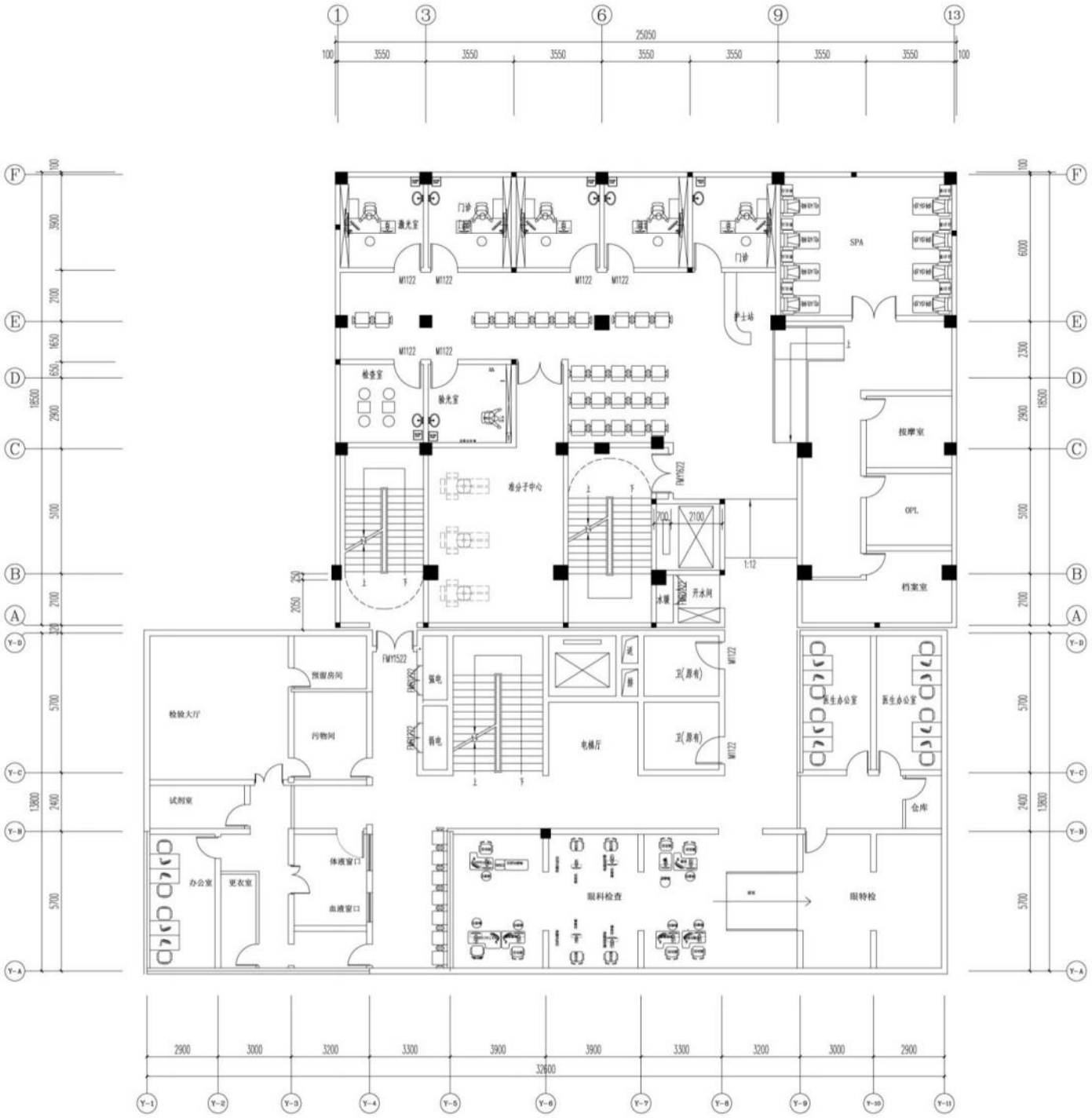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图 1:100

附图 2-2：综合楼各楼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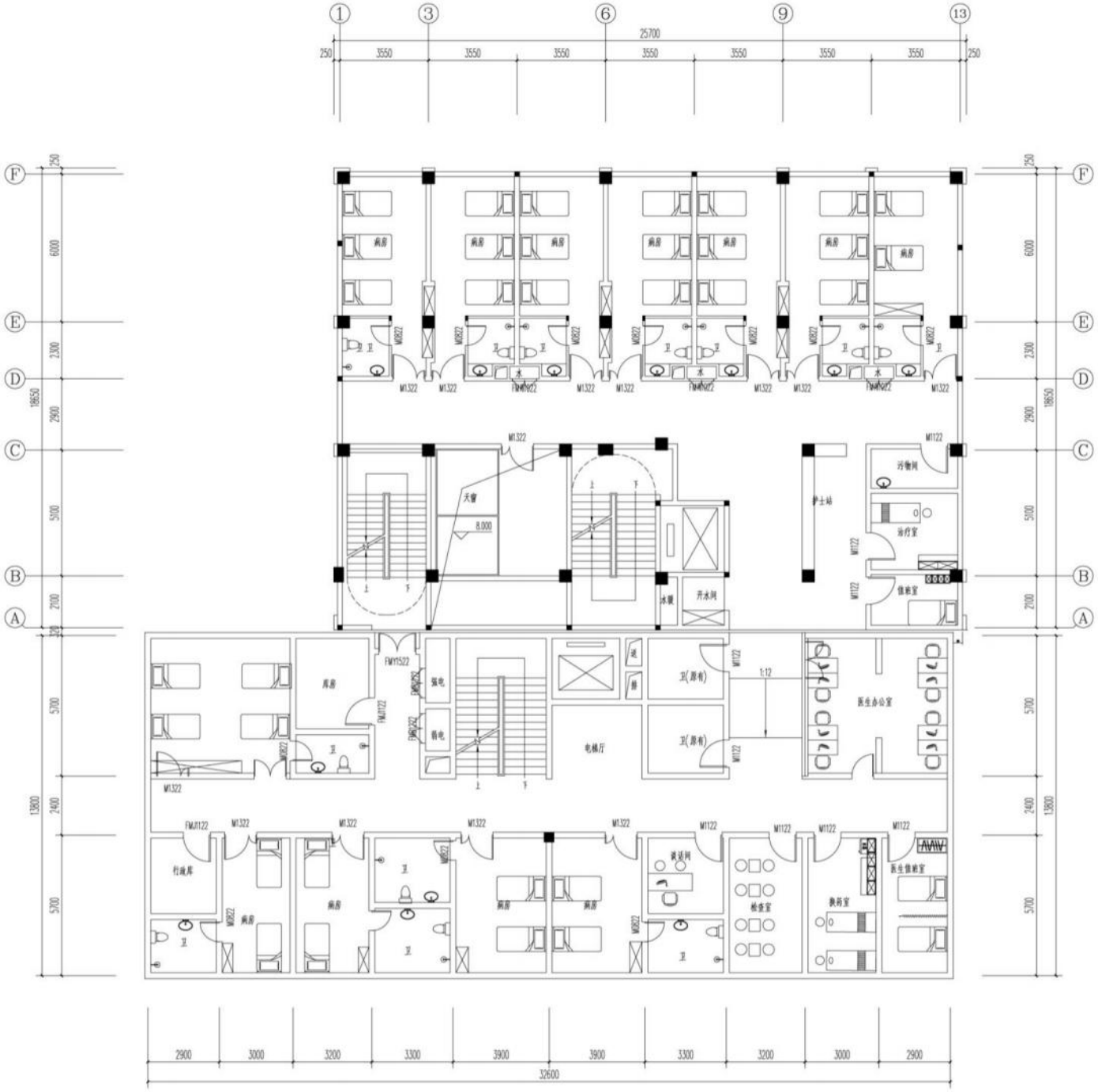

三~四层平面图 1:100

附图 2-2：综合楼各楼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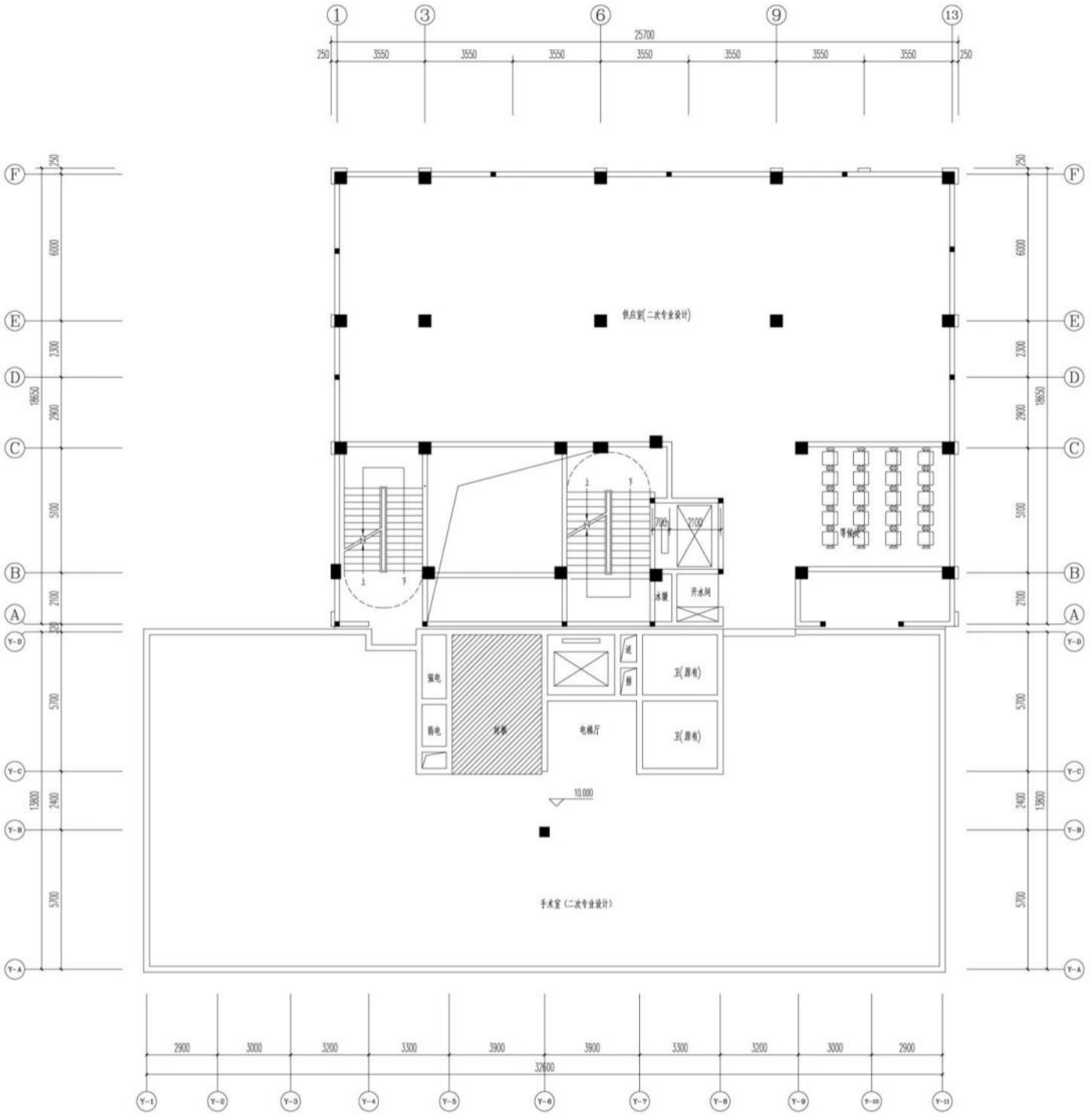

五层平面图 1:100

附图 2-2：综合楼各楼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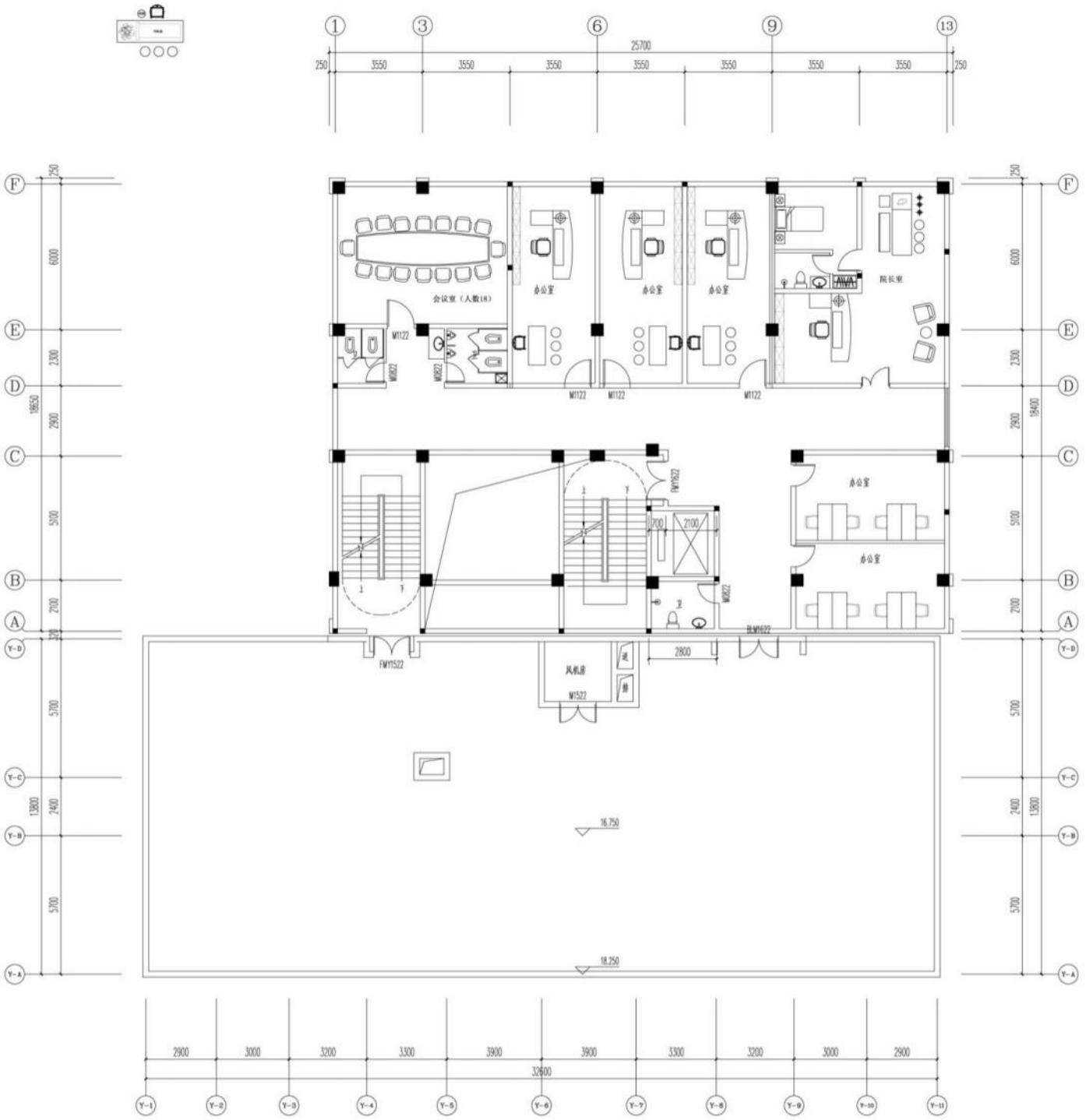

六层平面图 1:100

附图 2-2：综合楼各楼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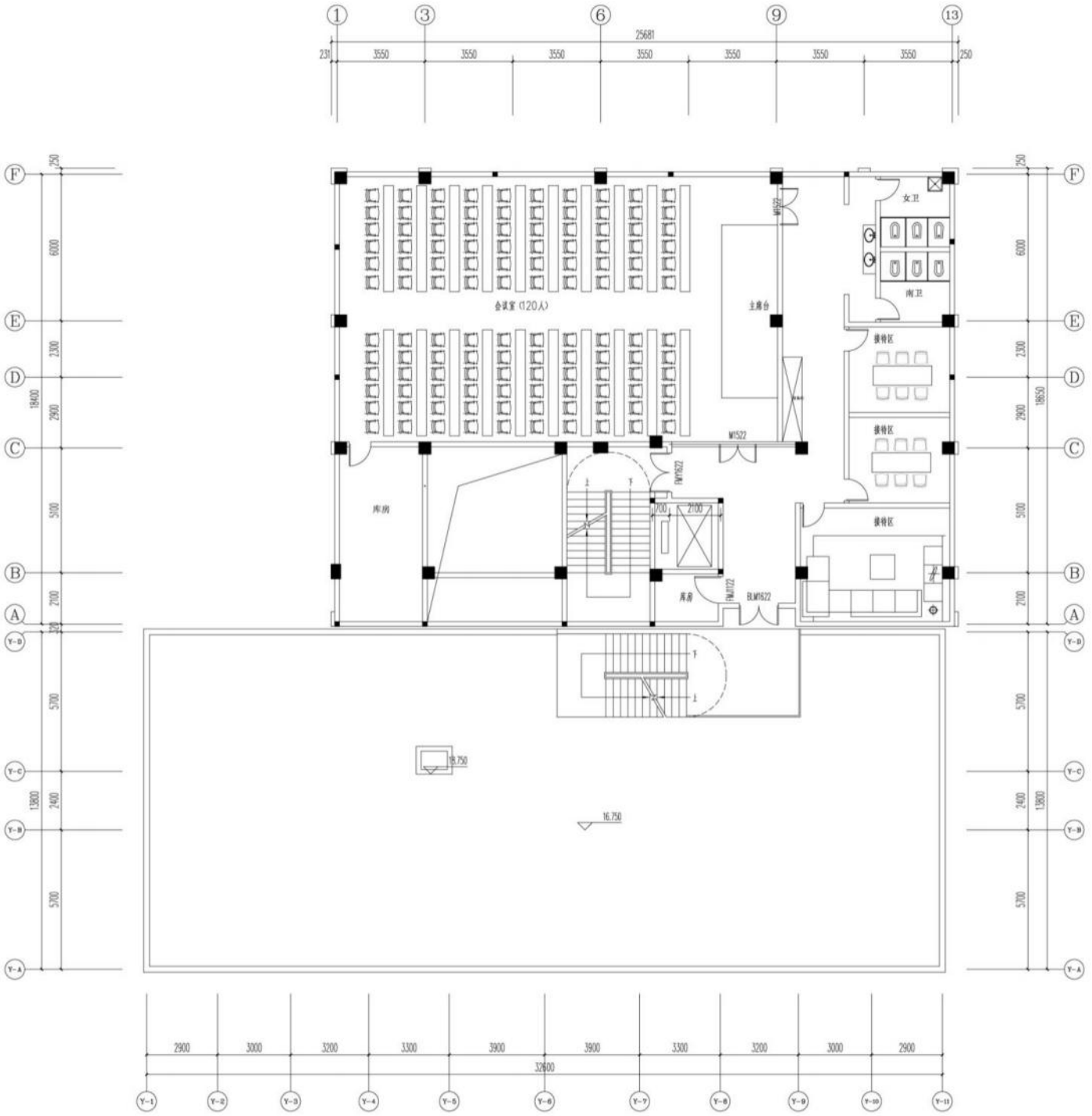

七层平面图 1:100

附图 2-2：综合楼各楼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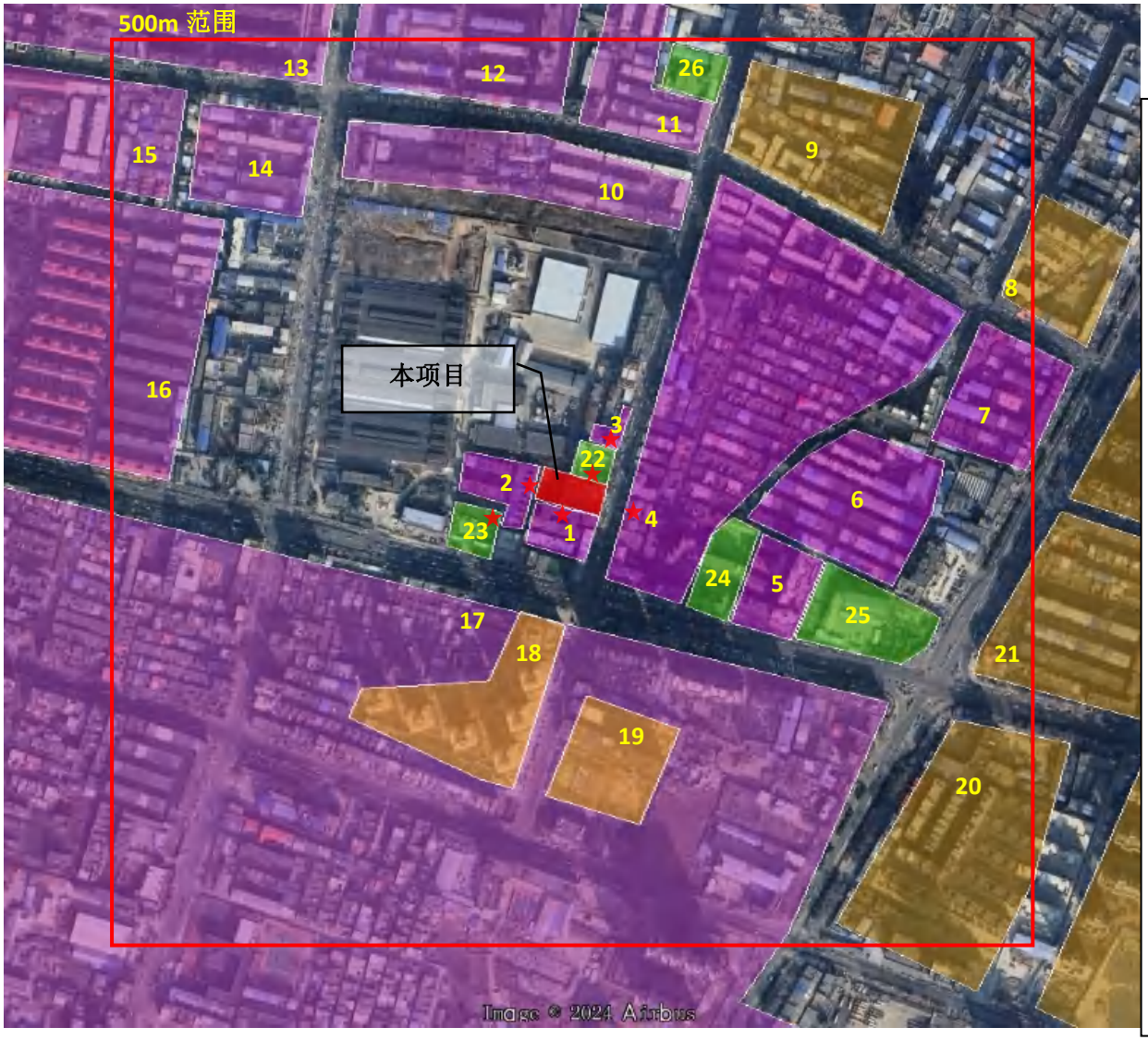

N

比例尺 1:7700

1：伊川农商银行家属院，南紧邻；
2：酒城路西侧住户，西 10m；
3：酒城路北侧住户，北 45m；
4：杜康鹤鸣小区，东 25m；
5：欧雅花园小区，东 195m；
6：万博苑小区，东 172m；
7：宜宾化工小区，东北 380m；
8：开源明珠社区，东北 512m；
9：伊川人民医院家属院，东北 410m；
10：酒城车队家属院，北 305m；
11：石油公司家属院，北 402m；
12：中州文化小区，西北 410m；
13：龙辰盛世家园，西北 518m；
14：自来水家属院，西北 410m；
15：紫荆花园，西北 540m；
16：鹤鸣花园，西 420m；
17：野狐岭村，南 135m；
18：伊林桂园小区，南 135m；
19：伊水苑小区，东南 215m；
20：伊川县天龙花园，东南 480m；
21：伊龙小区，东 470m；
22：伊川神州医院，北紧邻；
23：伊川县纪检委，西南 46m；
24：伊川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 132m；
25：伊川县人民检察院，东南 270m；
26：伊川县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北 380m。
噪声监测点位：★
其中敏感点 1 为 5 层建筑，于第 1 层和第 5 层布点；敏感点 22 为 7 层建筑，于第 1 层、第 5 层、第 7 层布点；其余敏感点 2、3、4、23 均不高于 3 层，于第一层布点监测。

附图 3：项目区域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 5　项目环境现状

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照片

拟改造建筑

北侧伊川神州医院

南侧伊川农商行家属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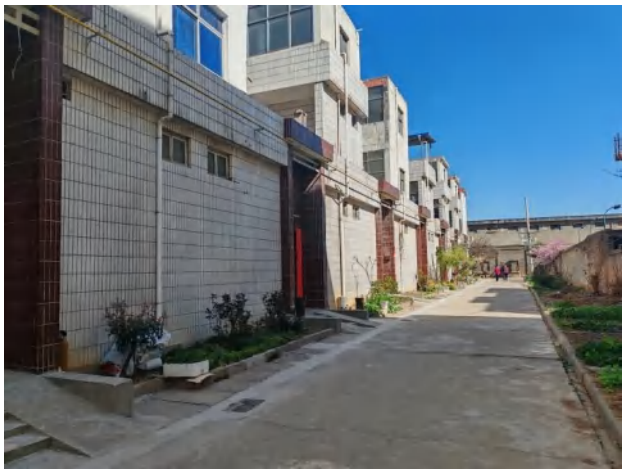

西侧酒城路住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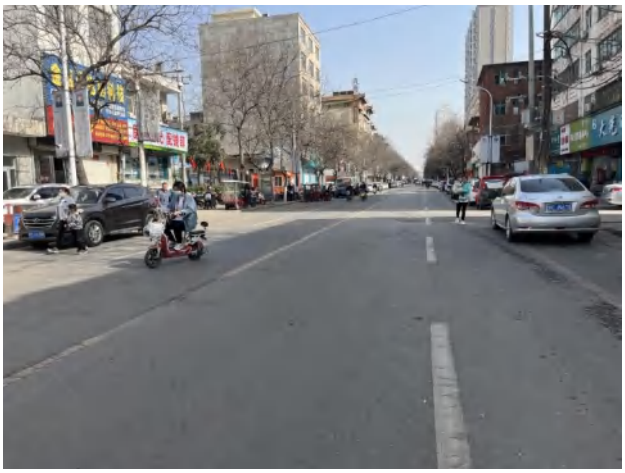

东侧酒城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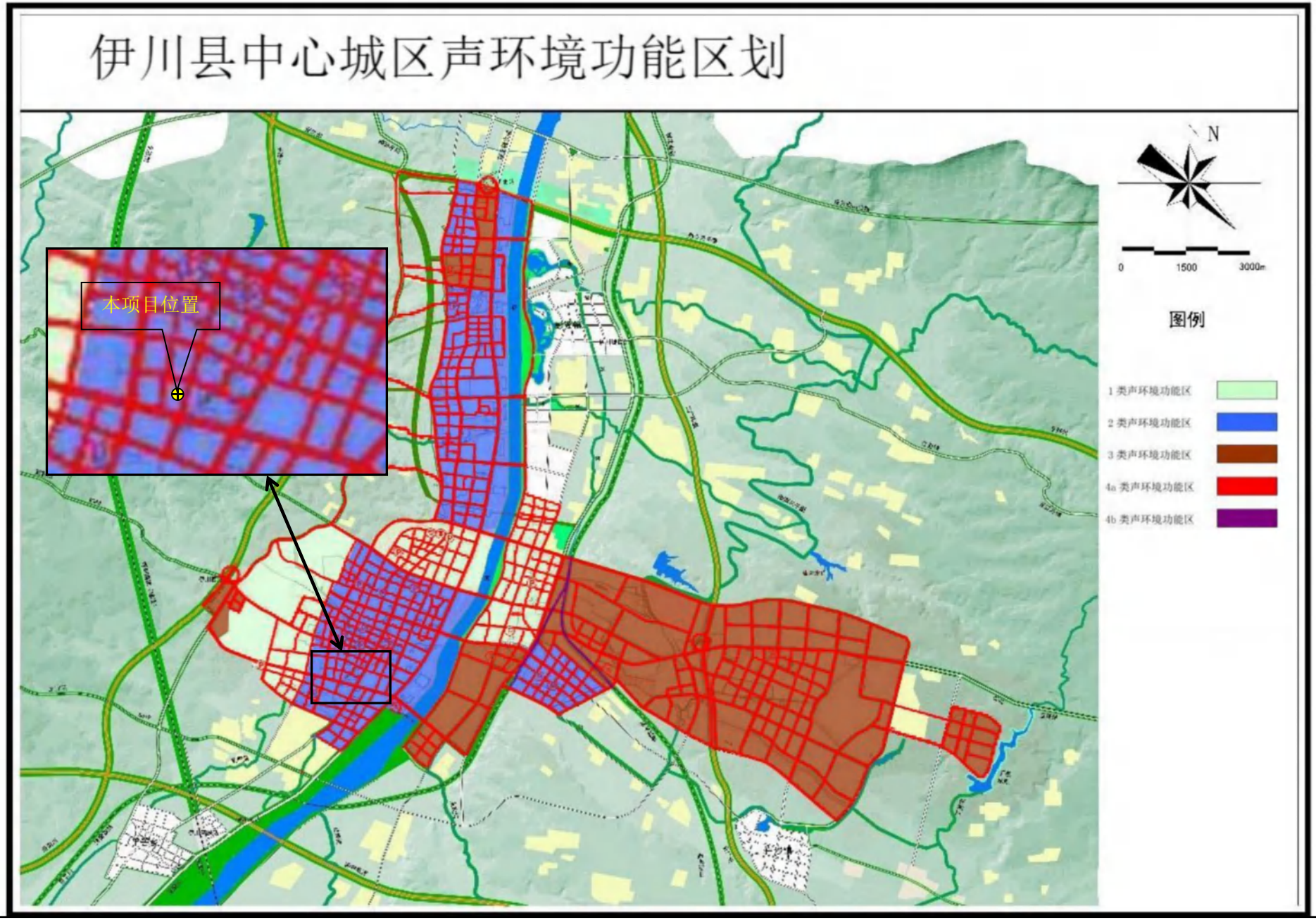

附图 6：本项目与伊川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 伊川神州眼科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 伊川神州眼科医院项目 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收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伊川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4-410329-04-01-985887

项 目 名 称：伊川神州眼科医院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伊川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29MA9K5GP95L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酒城南路西侧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2601.8平方米，将原有五层综合楼进行改造提升，建筑面积2657.99平方米，新建七层综合楼，建筑面积3182.9平方米，内设床位64张，设置科室有眼科门诊、检查室、手术室、住院部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78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04月15日　　备案日期：2025年04月11日

附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5 年 03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41021109013

豫（2025）伊川县 不动产权第 0002122 号

权 利 人	伊川县皓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　　落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酒城南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0329 002009 GB00046 F00010001　等 4 套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 自建房
用　　途	医卫慈善用地 / 综合
面　　积	宗地面积：2601.80㎡ 房屋建筑面积：2728.1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年10月19日 起 2062年10月1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2282.96㎡ 分摊建筑面积：445.18㎡ 房屋总层数:5 所在层数：第1层-第5层 房屋竣工时间：2024

附　　记

缮证本数：1

附注：

伊川县皓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宗地图

单位：m，㎡

宗地代码：410329002009GB00046　　坐落：伊川县酒城南路西侧

土地权利人：伊川县皓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权面积：2601.80平方米

北

神州医院有限公司

民　宅

酒城南路

信用社家属院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3810702.226	37630285.862	
2	3810698.483	37630299.544	14.18
3	3810666.802	37630290.774	32.87
4	3810670.667	37630277.214	14.10
5	3810697.635	37630302.640	
6	3810691.153	37630326.303	24.54
7	3810684.188	37630324.408	7.22
8	3810690.741	37630300.732	24.57
9	3810689.520	37630332.263	
10	3810679.305	37630329.439	10.60
11	3810680.968	37630323.532	6.14
12	3810689.508	37630320.383	
13	3810657.880	37630326.303	6.14
14	3810657.935	37630323.581	10.31
15	3810659.558	37630317.653	6.15
1	3810702.226	37630285.862	

建筑基底总面积：768.73平方米

其中：

5#综合楼基底面积：463.83平方米

2#综合楼基底面积：176.41平方米

北商铺基底面积：65.13平方米

南商铺基底面积：63.36平方米

伊川县阔达建筑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000

测量员：康鹏阳
绘图员：史夏青
检查员：张凯洋

附图页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伊川县皓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DM7C7732

乙方（承租方）：伊川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329MADN1DAL8B

甲方将位于伊川县城关街道办酒城南路西侧房屋（不动产权号为豫（2025）伊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2 号）租赁给乙方作为医疗业务用房使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对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保证是本合同中的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并保证该房产不受其它及周围环境纠纷影响，甲方在交付房屋时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施符合建筑、治安等方面的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安全可靠，并保证该房屋无法律规定的不能合法出租的情形，无一切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如期履行的其他事由。如因为有与房屋自身问题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根据乙方需要，在不破坏框架结构前提下，可享有对房屋装修、改造的权利。装修改造费用有乙方承担。乙方根据需要可将该房屋用于工商登记。乙方对房屋进行房间隔断，水、电路安装及房屋装修的所有权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归乙方所有，合同履行完毕后归甲方所有。

三、本合同中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34 年 9 月 30 日，共计 10 年，租金大写伍万元整 ¥50000.00 元，（包括部分税费），10 年后租金另行协商。

乙方按季度将租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向乙方提供房屋租赁发票。

四、甲方在租赁期内对房屋主体及附属物（在乙方合理使用下的自然损耗、损坏）承担全部的修善工程，（如房顶漏水、下水道损坏等非乙方的建筑部分和安装设施出现的损坏和故障）。甲方应在接到乙方请求后壹个小时内进行维修，如甲方未尽修善义务，乙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维修物品，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或在租金中减除。

五、本合同履行期满，乙方对房屋的建筑等不动产部分归甲方所有，乙方的各种设备、设施（例如电梯、电器、空调等去除后对房屋结构无影响的可动产部分）及办公用品等乙方的一切物品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扣留。

六、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如本合同的房屋遇有政府政策行为拆迁、征收等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乙方对承租房的剩余工程建设、水电及房屋装修部分的赔偿，归乙方所有；如遇自然灾害等其它不可抗力或第三人因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果有赔偿，乙方对承租房的剩余工程建设、水电及房屋装修部分的赔偿，归乙方所有。

七、本合同履行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对房屋的水电暖安装及房屋装修款的 2 倍及造成乙方的各种设备、设施费用及有关业务的损失：如

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对房屋的水电暖安装、房屋装修部分归甲方所有，乙方的各种设备，设施（例如电梯、电器、空调等去除后对房屋结构无影响的可动产部分）及办公用品等乙方的一切物品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扣留，

八、安全责任，租赁期间，乙方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各类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承担，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合同期内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该房屋，如果乙方私自将该房屋转租、转借他人视同违约，甲方可与乙方解除合同关系。

九、本合同所列条款中双方权利、义务，均为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情况下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约，承担本合同条款中所述责任。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伊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2024年10月6日

乙方（签章）

2024 年10月6日

附件 5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K5GP95L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伊川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金枝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盲人医疗按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酒城南路201号

登记机关　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03290055703

2021 年 09 月 0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8.1.130: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伊川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伊政土〔2025〕9 号

伊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伊川县中心城区 LC－02 单元 G－0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伊川县中心城区 LC—02 单元 G—0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伊自然资〔2025〕12 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单位拟定的伊川县中心城区 LC—02 单元 G—0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位于县城规划区，东至酒城路、西至虎泉街、南至二程大道、北至规划路，用地面积 5.10 公顷（以实际测绘为准），用地性质为医院用地（080601），用地面积

4996平方米，容积率≤3.5、建筑密度≤45%、绿地率＞5%、建筑高度≤24米。虎泉街道路红线宽度12米，酒城路道路红线宽度25米；建筑风格以简约、新中式风格为主。力求统一，简洁明快，美观大方，注重建筑群体间及建筑与周围景观的协调。建筑色彩以清新淡雅为主，墙面采用浅暖色系或中性色系，并与其周边功能相近的建筑色彩相协调。

二、你局要将伊川县中心城区LC—02单元G—07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纳入伊川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中。

三、你局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对伊川县中心城区LC—02单元G—07地块规划方案进行监督管理，确保依法依规建设。

此复。

伊川县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6日

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6日印发

伊川县中心城区LC-02单元G-07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LC-02单元 G-07-02地块分图图则

区位示意图

比例：1:2000

地块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LC-02-G-07-02
规定性指标	用地性质	医院用地（080601）
	用地兼容性	-
	建筑密度 %	≤45
	建筑高度 米	≤24
	容积率	≤3.5
	绿地率 %	≥5
	配套设施	无
	地块面积 ㎡	4996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
	建筑限高	H≤24m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 酒城路	≥10m
	规划路	≥10m
	虎泉街	≥8m
	二程大道	≥10m
	-	-
引导性指标	建筑风格	建筑风格以简约、新中式风格为主，兼具地方民居特色，力求统一，简洁明快，美观大方，注重建筑群体间及建筑与周围景观的协调。
	建筑色彩	建筑色彩以清新淡雅为主，墙面采用浅暖色系或中性色系，并与其周边功能相近的建筑色彩相协调。
	环境要素	沿街建筑应注重小品、灯光设计，做底层照明和出入口标识照明，并且重点处理道路交叉口的环境设计。
备注		1、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及地界距离、停车位配建按《洛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建筑退界须满足建筑间距、消防、抗震和人防等技术要求。 2、图中的设施为示意位置，允许在该地块内适当调整。 3、各类市政管线的具体接口位置，应在下一步规划中结合规划地块总平面及竖向进行确定。 4、建筑物退让距离从道路红线算起，退让最小距离，应大于绿化带的控制宽度。 5、图中坐标为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

图例

BH-01	地块编号	185.00	规划高程
0701	用地性质代码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地块红线		人流入口方位
	规划道路红线		
	规划道路中心线		

委托方（甲方）：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2月24日

承担方（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7

000168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豫政文〔2021〕206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

有关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划定、调整和取消我省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定洛阳市孟津区王庄地下水井群（共 12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SJ1—SJ2 取水井外围 200 米外包线内的区域，

SJ4—SJ13取水井外围200米外包线西南至焦柳铁路以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2200米东至西霞院水库大坝防浪墙—河涧沟、南至县道003—赵岭村北边界、西至柿林村西边界、北至洛阳市市界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赵岭村村界内的区域。

二、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调整南阳市鸭河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2000米、左岸输水洞上游2000米，正常水位线（177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东至水库迁赔线（178.5米）—省道231—大坝防浪墙—环岛路—2号泄洪闸、西南至滨湖路—赵家庄到马沟村的“村村通”道路的区域。北方红宇水厂取水口外围1000米正常水位线（177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200米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以外东至省道231—大坝防浪墙—1号泄洪闸—2号泄洪闸、南至滨湖路—分水岭、西至西沙沟—药王寺沟—田老庄—小漆树园—陆庄—稻谷田的“村村通”道路、北至稻谷田—上店村—杨树沟—隐士沟—下河—罗庄的“村村通”道路—乡道012—西岭—河头—葛条沟的“村村通”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南阳市界内汇水区域。

三、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消鹤壁市寒波洞、登封市石道乡隐士沟水库、济源示范区

柴庄地下水井群、潢川县寨河杨围孜灌渠引水渠、新县杨冲水库、伊川县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汝阳县付店镇石柱河东湾、汝阳县小店镇地下水井、洛宁县长水镇地下水井群、开封市禹王台区汪屯水厂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各有关省辖市政府要根据新划分、调整的保护区范围，制定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明确饮用水水源地在规范化建设、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应急应对、环境评估、环境监管等方面的措施。要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督和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水质达标和供水安全。取消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要切实做到封井回填。如发现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导致水源地水质恶化的现象或趋势，要及时报告省政府。

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191612050202
有效期2025年8月4日

控制编号：ZLJL-29-04-2019
报告编号：SMJC-131W-05-2025

附件 8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伊川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2025 年 05 月 16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延长线奔腾 4S 店附属楼 301~316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9931868

邮　　箱：hnsmjc888@126.com

1、项目概况

受伊川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指定地点的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伊川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酒城南路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5 年 05 月 13 日

2、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酒城路北侧住户	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1 天
	杜康鹤鸣小区		
	伊川县纪检委		
	南侧伊川农商行家属院 1 层		
	南侧伊川农商行家属院 5 层		
	北侧伊川神州综合医院 1 层		
	北侧伊川神州综合医院 5 层		
	北侧伊川神州综合医院 7 层		
	酒城路北侧住户		

3、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质量控制措施

(1)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2) 检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和能力确认；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 噪声检测：按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并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5、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2025.05.13	
	昼间	夜间
酒城路西侧住户	55	45
酒城路北侧住户	55	44
杜康鹤鸣小区	57	46
伊川县纪检委	56	45
南侧伊川农商行家属院 1 层	54	44
南侧伊川农商行家属院 5 层	54	44
北侧伊川神州综合医院 1 层	56	46
北侧伊川神州综合医院 5 层	58	48
北侧伊川神州综合医院 7 层	56	46

编　制：李静艺　　审　核：刘伟　　签　发：王玉花

日　期：2025.5.16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4103040035212

报 告 正 文 结 束

附图：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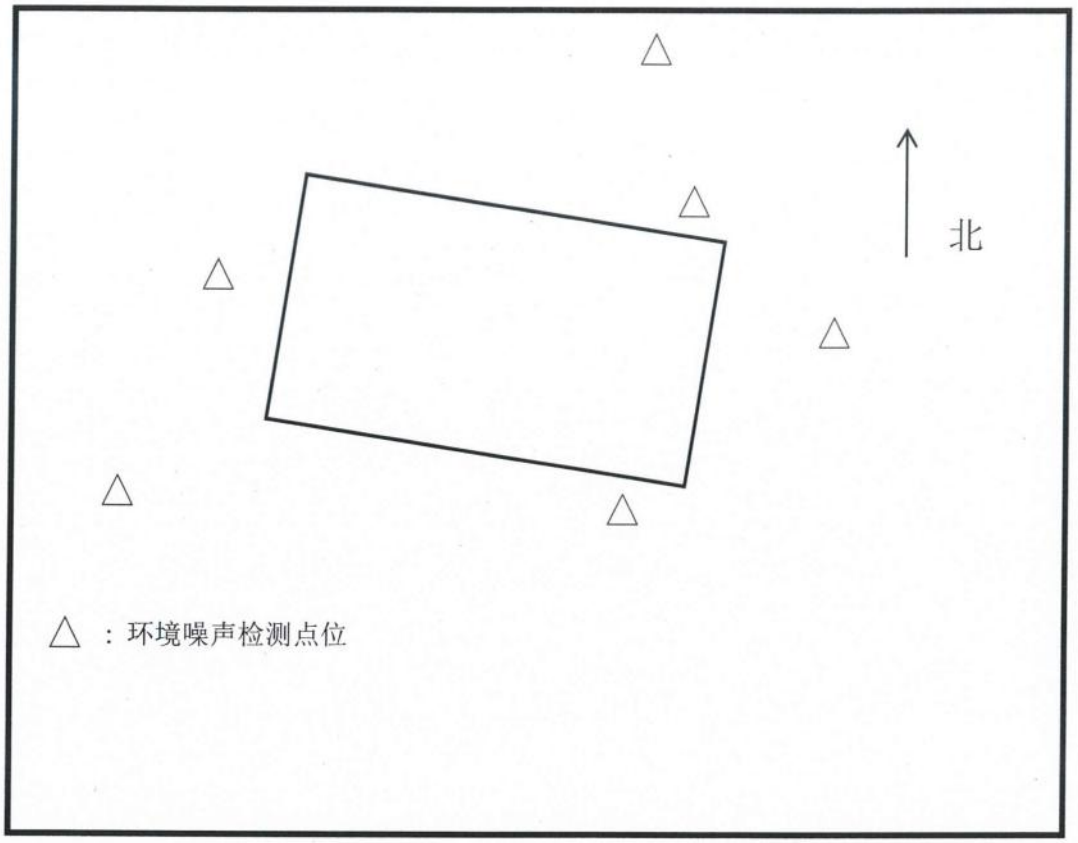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伊川神州眼科医院项目
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伊川神州眼科医院项目位于城关街道办事处酒城南路西侧，占地面积2601.8平方米，总投资2780万元，环保投资55.8万元。设计病床64张，医务人员55人，预计日最大就诊人数为60人次/d。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伊川神州眼科医院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及专家组评审结论显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水污染物COD0.2995t/a，氨氮0.0479t/a。

水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COD0.2995t/a，氨氮0.0479t/a均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中进行替代。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2025年5月20日